

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114905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工程编号： 2306-440306-04-01-114905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 目 录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2
表 2 《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	102
表 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	208
表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	253
表 5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	288
6、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	316
7、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人员证书 .....	318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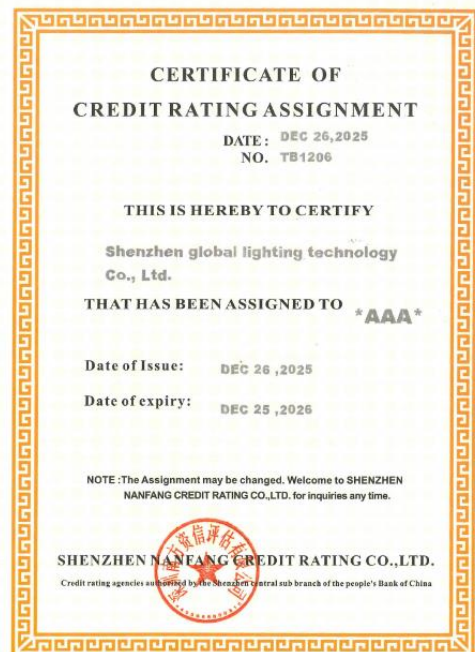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05 日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 5 号生产力大楼 C402	22 年度营业总收入：20894.874073 万元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19081.20572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17387.484227 万元 近三年（22 年-24 年）平均营业总收入：19121.188007 万元 24 年资产负债率：66.59%	
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无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范围、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p>企业简介：</p> <p>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城市及道路照明规划设计与工程施工、为城市创建舒适光环境的现代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金 3080 万元。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施工、设计资质。</p> <p>全局照明主要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p> <p>金克传 持股比例 96.054317% 2958.472965 万元</p> <p>温桂萍 持股比例 3.9456822% 121.527035 万元</p> <p>公司目前汇聚一批照明专业精英人士，拥有高级技术工程师多名。在职员工人数 78 人。各类管理人员 18 人，各类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20 人，一级建造师 12 人，二级建造师 7 人，专业技术施工员 50 余人；强大的设计和专业的施工人员能够满足不同项目的需要。</p> <p>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在超高层楼宇泛光工程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先后承建了华润深圳湾总部大厦（春笋）、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深湾汇云五期 J 塔、中粮亚太大厦、中英人寿大厦、深圳汉国城市商业中心、前海国际金融中心著名夜景照明项目。在城市综合体方面先后完成了河北定州城市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深圳宏发天汇城夜景照明、海南丽湖半岛夜景照明工程、中集松山湖夜景照明工程以及等一些列有重大影响城市亮化项目。同时我们还积极与国际灯具品牌商、智能控制系统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同盟。在照明与智能化产业的发展模式上，形成了具有人性化思维理念、立体空间多维化运作特色的现代照明企业管理模式。</p> <p>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同行业中领先一步创建了工程项目质控中心，形成了独特的照明价值理念，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作为城市照明行业的先行者，我们既为单个</p>		

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又为整个城市整体照明规划设计和实施标准化流程服务。我们的照明设计更关注灯光、人与环境的和谐，灯光对人们生活工作舒适感，对人心理深层次需要的舒适度认同感。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企业确立了“以高品位的设计为先导，以高质量的施工为保障，以产品研发带动生产”的发展方针，形成产业一体化与纵深化发展的经营格局。通过不断努力推动光之技术，提供最优质的亮化工程，强调以满足客户现有需求、引导未来应用趋势为中心，并将一如既往地团结拼搏，积极进取，争创国际知名的专业照明工程企业！

以下为公司取得部分荣誉：



	
公司法定代表人	1. 姓名：金克传 2. 职务：总经理 3. 职称：工程师 4. 身份证号码：340421197009070210
公司商务负责人	1. 姓名：邵雪林 2. 职务：商务经理 3. 职称：助理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1. 姓名：李清侠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投标员联系方式	1. 姓名：蓝琳 2. 电话：13372652970 3. 邮箱：2746342262@qq.com
公司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C402 2. 邮编：518000 3. 电话：0755-83426666 4. 传真：0755-23823931 5. E-mail: <a href="mailto:2746342262@qq.com">2746342262@qq.com</a> 6. 联系人：蓝琳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1)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中国 · 深圳

---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 目 录

---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400E1PR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 Tower B, Jiaye Huan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3]第2-1-0133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12,685,351.50	7,567,94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271,213.13	2,760,755.69
应收账款	附注5	116,844,180.24	125,258,732.0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33,000,589.91	25,588,137.79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484,676.18	11,533,449.64
存货	附注8	32,538,859.77	51,111,491.40
合同资产	附注9	28,878,959.53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6,703,830.26	223,820,506.6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305,945.27	472,569.6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503,575.08	872,7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520.35	1,345,367.43
资产合计		238,513,350.61	225,165,87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2	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3	8,990,454.82	2,847,695.20
应付账款	附注14	54,078,611.17	62,567,074.92
预收款项	附注15	18,385,866.33	116,862,972.53
合同负债	附注17	108,041,105.30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8	6,421,161.04	4,616,538.40
应交税费	附注19	1,152,073.13	1,566,629.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3,286,036.02	3,386,556.2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355,307.81	191,847,466.3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1,355,307.81	191,847,466.3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1	2,869,512.71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2	14,288,530.09	10,448,89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58,042.80	33,318,40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513,350.61	225,165,87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3	208,948,740.73	221,668,820.9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3	170,641,751.17	184,313,060.28
税金及附加	附注24	829,975.00	538,440.99
销售费用		16,261,208.71	14,304,409.00
管理费用		7,434,706.69	6,730,646.51
研发费用		8,593,033.48	8,707,948.88
财务费用	附注25	680,057.66	554,588.20
其中：利息费用		22,666.66	214,123.60
利息收入		30,130.54	87,313.65
加：其他收益		-	51,42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8,008.02	6,571,148.6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6	472,514.70	11,963.5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7	6,572.75	25,07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949.97	6,558,040.02
减：所得税费用		134,314.95	602,03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635.02	5,956,00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635.02	5,956,00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 其他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9,635.02	5,956,00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傅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经





现金流量表  
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1,404,365.37	234,927,70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7,981.52	214,437.99
现金流入小计	4	221,952,346.89	235,142,13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9,734,732.85	196,080,43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8,538,426.31	21,438,251.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172,849.28	5,827,511.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456,748.27	8,122,185.77
现金流出小计	9	215,902,756.71	231,468,3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049,590.18	3,673,7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909,512.12	8,583.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909,512.12	8,58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09,512.12	-8,58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000,000.00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22,666.66	5,214,123.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1,022,666.66	10,614,1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2,666.66	-10,214,1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117,411.40	-6,548,94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567,940.10	14,116,88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685,351.50	7,567,94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	-	-	-	-	-	-	-	-	-	-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8,407.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	-	-	-	-	-	-	-	-	-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8,40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	-	-	-	-	3,839,635.02	3,839,63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	-	-	-	-	-	-	-	-	-	-	-	2,869,512.71	14,288,530.09	37,158,042.8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金传

李金传

李金传



深圳市金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或股东权益) 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	2,869,512.71	9,492,889.81	32,362,402.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其他	04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2,869,512.71	9,492,889.81	32,362,40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956,005.26	956,00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5,956,005.26	5,956,00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	-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6,40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 附注1. 公司概况

####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8,263.27	41,144.46
银行存款	12,587,088.23	7,526,795.64
合 计	<u>12,685,351.50</u>	<u>7,567,940.10</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雷州市鑫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00,000.00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4	2023-1-24	380,000.0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7-13	2023-1-12	183,355.63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93,941.67
华润万家（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13,915.83
合 计				<u>1,271,213.13</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245,169.36	79.61%	89,401,707.50	71.21%
1-2年	23,878,236.77	20.39%	36,136,250.42	28.79%
合 计	<u>117,123,406.13</u>	<u>100.00%</u>	<u>125,537,957.92</u>	<u>100.00%</u>
坏账准备	279,225.89		279,225.89	
净 值	<u>116,844,180.24</u>		<u>125,258,732.03</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8,404,781.0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5,718,319.6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弘毅大厦泛光照明	3,714,284.85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时代	3,677,45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云城一期、三期、六期	3,400,673.05

##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62,322.82	85.64%	25,588,137.79	100.00%
1-2年	4,738,267.09	14.36%		
合 计	<u>33,000,589.91</u>	<u>100.00%</u>	<u>25,588,137.7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73,823.20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005.99
中山市格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1,087,404.00
东莞市佰德威光照明有限公司				1,041,214.83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1,971.95

##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1,421.97	39.09%	4,147,168.05	35.78%
1年以上	7,030,943.57	60.91%	7,443,970.95	64.22%
合 计	<u>11,542,365.54</u>	<u>100.00%</u>	<u>11,591,139.00</u>	<u>100.00%</u>
坏账准备	57,689.36		57,689.36	
净 值	<u>11,484,676.18</u>		<u>11,533,449.6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深圳华为				544,460.00
金克传				500,000.00
谢英太				439,108.54

##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1,111,491.40	52,288,600.64	70,861,232.27	32,538,859.77
工程施工		115,514,420.96	115,514,420.96	
合 计	<u>51,111,491.40</u>	<u>167,803,021.60</u>	<u>186,375,653.23</u>	<u>32,538,859.77</u>

##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28,878,959.53
合 计	<u>28,878,959.53</u>

##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759,589.24</u>	<u>909,512.12</u>		<u>4,669,101.36</u>
运输设备	2,691,881.53	909,512.12		3,601,393.65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0,875.44			660,87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287,019.58</u>	<u>76,136.51</u>		<u>3,363,156.09</u>
运输设备	2,525,939.60	43,201.80		2,569,141.40
办公设备	360,790.05	3,542.75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0,289.93	29,391.96		429,681.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72,569.66</u>			<u>1,305,945.27</u>
运输设备	165,941.93			1,032,252.25
办公设备	46,042.22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585.51			231,193.55

##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72,797.77	-	369,222.69	503,575.08
合 计	<u>872,797.77</u>		<u>369,222.69</u>	<u>503,575.08</u>

## 附注12: 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年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 附注13: 应付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承兑汇票	8,990,454.82
合 计	<u>8,990,454.82</u>

## 附注14: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48,406.83	84.97%	32,842,879.96	52.49%
1-2年	8,130,204.34	15.03%	29,724,194.96	47.51%
合 计	<u>54,078,611.17</u>	<u>100.00%</u>	<u>62,567,074.9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重庆富士照明有限公司	17,491,491.4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516,674.43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35,548.90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81,832.75
济南市天桥区光照建筑材料经营部	1,466,104.58

## 附注15: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28,452.28	46.93%	116,358,400.86	99.57%
1-2年	9,757,414.05	53.07%	504,571.67	0.43%
合 计	<u>18,385,866.33</u>	<u>100.00%</u>	<u>116,862,972.5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	3,794,383.16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589,435.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贵安云数据C区	1,608,000.00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000,000.00
深圳市龙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6,138.33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2,712.15	95.94%	3,386,556.25	100.00%
1-2年	133,323.87	4.06%		
合 计	<u>3,286,036.02</u>	<u>100.00%</u>	<u>3,386,556.2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80,211.59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388,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何鹏	123,218.38

附注17：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工程结算）	108,041,105.30
合 计	<u>108,041,105.30</u>

附注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6,538.40	19,041,255.11	17,236,632.47	6,421,161.04
社会保险费		703,497.95	703,497.95	
住房公积金		598,295.89	598,295.89	
合 计	<u>4,616,538.40</u>	<u>20,343,048.95</u>	<u>18,538,426.31</u>	<u>6,421,161.04</u>

## 附注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629,501.29	4,640,958.61	5,353,983.18	-83,52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62.73	423,446.32	424,909.96	57,599.09
教育费附加	25,312.60	182,408.80	183,036.09	24,68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40.21	121,886.50	122,024.06	16,902.65
企业所得税	450,000.00	134,314.95	6,593.19	577,721.76
个人所得税	369,938.17	1,120,829.12	967,839.32	522,927.97
印花税	15,774.00	102,233.38	82,247.75	35,759.6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55.05	55.05	
合 计	<u>1,566,629.00</u>	<u>6,726,132.73</u>	<u>7,140,688.60</u>	<u>1,152,073.13</u>

## 附注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 计	<u>71,8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u>

\*贵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 附注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	-	2,869,512.71
合 计	<u>2,869,512.71</u>			<u>2,869,512.71</u>

## 附注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448,89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0,448,895.0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39,635.0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4,288,530.0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附注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销售收入	84,803,958.75	79,936,791.73	62,681,403.40	54,396,843.35
工程安装收入	120,880,573.73	137,128,321.62	106,244,964.19	128,322,252.63
设计服务收入	2,140,983.40	4,008,459.29	1,715,383.58	1,593,964.30
维修服务费	283,383.02	188,078.30		
咨询服务	839,841.83	407,169.98		
合 计	<u>208,948,740.73</u>	<u>221,668,820.92</u>	<u>170,641,751.17</u>	<u>184,313,060.28</u>

## 附注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446.32	239,429.79
教育费附加	182,408.80	103,528.74
地方教育附加	121,886.50	69,670.46
印花税	102,233.38	125,812.00
合 计	<u>829,975.00</u>	<u>538,440.99</u>

## 附注25：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22,666.66	214,123.60
减：利息收入	30,130.54	87,313.65
手续费用	18,061.13	17,698.46
贴现费用	669,460.41	410,079.79
合 计	<u>680,057.66</u>	<u>554,588.20</u>

## 附注26：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个税手续费	39,641.21	
政府补助	336,904.89	9,786.62
社保局、税局退款	76,575.70	
保险赔款等理赔款	14,150.44	
其他	1,805.28	2,176.91
无需退回的多收款项	3,437.18	
合 计	<u>472,514.70</u>	<u>11,963.53</u>

## 附注27：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珠海华发集团罚款	4,542.00	
无法收回款项	125.90	
货款调整	1,904.85	
罚款支出		22,451.12
其他		2,621.00
合 计	<u>6,572.75</u>	<u>25,072.12</u>

附注2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b>4,839,635.02</b>	<b>5,956,005.26</b>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6,136.51	187,876.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222.69	369,22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214,123.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572,631.63	-1,038,28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40,415.69	-83,288,18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348,451.36	81,273,004.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049,590.18</b>	<b>3,673,757.16</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85,351.50	7,567,94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7,940.10	14,116,88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5,117,411.40</b>	<b>-6,548,949.63</b>

附注2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8,513,350.6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36,703,830.2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05,945.27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01,355,307.8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01,355,307.81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7,158,042.8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4,288,530.09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08,948,740.73元；营业成本为170,641,751.17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829,975.00元；销售费用为16,261,208.71元，管理费用为7,434,706.69元，研发费用为8,593,033.48元，财务费用为680,057.66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7,158,042.8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839,635.02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7.5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4.4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2.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0.7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9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4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7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93%

####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4,839,635.02元,比上年度净利润5,956,005.26元减少1,116,370.24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0.62%。

####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星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等项及变更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国家主体信用信息于每年1月1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公示。  
4. 本条所称的国家主体信用信息，是指《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691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王扬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经营场所: 厦B座2507、08室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30025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6年12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2)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 · 深圳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 Tower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4]第2-2-0116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384,105.19	12,685,35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2,057,572.49	1,271,213.13
应收账款	附注5	116,440,179.37	116,844,180.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34,879,662.90	33,000,589.91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155,872.34	11,484,676.18
存货	附注8	30,303,053.56	32,538,859.77
合同资产	附注9	27,711,224.02	28,878,959.5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3,931,669.87	236,703,830.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383,781.95	1,305,945.2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196,435.68	503,57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12	42,056.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274.18	1,809,520.35
资产合计		235,553,944.05	238,513,350.61

法定代表人：李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廷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3	9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4	19,468,947.00	8,990,454.82
应付账款	附注15	48,487,823.40	54,078,611.17
预收款项	附注16	16,427,827.81	18,385,866.33
合同负债	附注18	100,422,539.23	108,041,105.3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5,400,996.87	6,421,161.04
应交税费	附注20	1,007,506.97	1,152,073.1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998,715.17	3,286,036.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3,114,356.45</b>	<b>201,355,307.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93,114,356.45</b>	<b>201,355,307.8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2	4,488,677.58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3	17,950,910.02	14,288,530.0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2,439,587.60</b>	<b>37,158,042.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35,553,944.05</b>	<b>238,513,350.61</b>

法定代表人: 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孔祥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晓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4	190,812,057.20	208,948,740.73
减：营业成本	附注24	140,093,180.13	170,641,751.17
税金及附加	附注25	580,034.36	829,975.00
销售费用	附注26	15,923,923.02	16,261,208.71
管理费用	附注27	6,394,101.84	7,434,706.69
研发费用	附注28	9,196,438.96	8,593,033.48
财务费用	附注29	461,409.84	680,057.66
其中：利息费用		94,853.57	22,666.66
利息收入		30,306.56	30,130.5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2,539.8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0,429.23	4,508,008.0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590,800.68	472,514.7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2	373,017.23	6,57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8,212.68	4,973,949.97
减：所得税费用		1,256,564.03	134,31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648.65	4,839,635.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648.65	4,839,635.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91,648.65	4,839,635.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孔祥君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8,471,660.19	221,404,36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28,803.84	547,981.52
现金流入小计	4	188,800,464.03	221,952,34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7,773,579.92	179,734,73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8,387,827.45	18,538,426.3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872,619.75	6,172,84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545,884.69	11,456,748.27
现金流出小计	9	177,579,911.81	215,902,7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220,552.22	6,049,590.1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84,888.41	909,512.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42,056.5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326,944.96	909,51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6,944.96	-909,512.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9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9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2,094,853.57	1,022,66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094,853.57	1,022,6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194,853.57	-22,666.6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685,351.50	7,567,94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384,105.19	12,685,351.50

法定代表人：金世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霞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资本溢价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14,288,530.09	37,168,0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089,896.15	1,089,896.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15,378,426.24	35,247,93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572,483.78	2,572,48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6,191,948.65	16,191,94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519,154.87	1,519,154.8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2,000,000.00	-12,000,000.00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17,950,910.02	42,409,587.6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孔祥勇

法定代表人:

金世伟





深圳市全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8,40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8,40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9,635.02	4,839,63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4,288,530.09	37,158,042.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俊

李祥男

李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9)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8,099.96	98,263.27
银行存款	11,366,005.23	12,587,088.23
合 计	<u>11,384,105.19</u>	<u>12,685,351.5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银行存款因保证金原因受限金额合计5,091,577.57元。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28	2024/6/28	133,636.00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6/24	2024/4/23	1,923,936.49
合 计				<u>2,057,572.49</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720,088.22	73.74%	93,245,169.36	79.61%
1年以上	30,887,163.67	26.26%	23,878,236.77	20.39%
合 计	<u>117,607,251.89</u>	<u>100.00%</u>	<u>117,123,406.13</u>	<u>100.00%</u>
坏账准备	1,167,072.52		279,225.89	
净 值	<u>116,440,179.37</u>		<u>116,844,180.2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7,586,915.02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6,022,575.10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世博汇6#地块	4,401,200.56
广东盈泰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万科沙步项目沙步中路	3,520,312.00
深圳市福兴泰五金有限公司	2,744,683.0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83,687.31	89.40%	28,262,322.82	85.64%
1年以上	3,695,975.59	10.60%	4,738,267.09	14.36%
合 计	<u>34,879,662.90</u>	<u>100.00%</u>	<u>33,000,589.91</u>	<u>100.00%</u>
				期末余额
主要债务人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9,952,179.41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272,908.03
深圳市新恒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83,804.61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4,257.06
深圳市万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9,616.18	45.47%	4,511,421.97	39.09%
1年以上	6,138,638.71	54.53%	7,030,943.57	60.91%
合 计	<u>11,258,254.89</u>	<u>100.00%</u>	<u>11,542,365.54</u>	<u>100.00%</u>
坏账准备	102,382.55		57,689.36	
净 值	<u>11,155,872.34</u>		<u>11,484,676.18</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02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44,460.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2,538,859.77	74,919,590.39	77,155,396.60	30,303,053.56
工程施工		82,879,149.74	82,879,149.74	
合 计	<u>32,538,859.77</u>	<u>157,798,740.13</u>	<u>160,034,546.34</u>	<u>30,303,053.56</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27,711,224.02	28,878,959.53
合 计	<u>27,711,224.02</u>	<u>28,878,959.53</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669,101.36</u>	<u>242,831.86</u>	<u>972,636.05</u>	<u>3,939,297.17</u>
运输设备	3,601,393.65	242,831.86	917,743.05	2,926,482.46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0,875.44		54,893.00	605,98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363,156.09</u>	<u>114,938.63</u>	<u>922,579.50</u>	<u>2,555,515.22</u>
运输设备	2,569,141.40	86,403.60	871,855.90	1,783,689.10
办公设备	364,332.80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9,681.89	28,535.03	50,723.60	407,493.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305,945.27</u>			<u>1,383,781.95</u>
运输设备	1,032,252.25			1,142,793.36
办公设备	42,499.47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1,193.55			198,489.12

附注11: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503,575.08	-	307,139.40	196,435.68
合计	<u>503,575.08</u>		<u>307,139.40</u>	<u>196,435.68</u>

附注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42,056.55	-	42,056.55
合计		<u>42,056.55</u>		<u>42,056.55</u>

附注13: 短期借款

项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6个月	4.05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900,000.00
合计				<u>900,000.00</u>

附注14: 应付票据

收票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8/17	2024/2/17	3,000,000.00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698,947.00
深圳市兰凯欣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3,3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22	2024/6/22	2,68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0/29	2024/6/29	2,0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7/13	2024/1/13	2,0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7/28	2024/1/28	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0/26	2024/4/26	2,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1/8	2024/5/8	2,290,000.00
合计				<u>19,468,947.00</u>

附注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96,327.71	70.94%	45,948,406.83	84.97%
1年以上	14,091,495.69	29.06%	8,130,204.34	15.03%
合 计	<u>48,487,823.40</u>	<u>100.00%</u>	<u>54,078,611.17</u>	<u>100.00%</u>
				期末余额
主要债权人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6,568,982.72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3,510.65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6,552.64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70,066.27
深圳市中郡科技有限公司				1,150,915.21

附注1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61,744.39	69.16%	8,628,452.28	46.93%
1年以上	5,066,083.42	30.84%	9,757,414.05	53.07%
合 计	<u>16,427,827.81</u>	<u>100.00%</u>	<u>18,385,866.33</u>	<u>100.00%</u>
				期末余额
主要债权人				
广州市万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2,855,130.75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29,856.48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5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商业有限公司-万科云城四期				912,618.63

附注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6,917.89	94.81%	3,152,712.15	95.94%
1-2年	51,797.28	5.19%	133,323.87	4.06%
合 计	<u>998,715.17</u>	<u>100.00%</u>	<u>3,286,036.0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292.00
王朝华	85,981.51
肖小勇	73,774.50
孔祥芳	69,382.45
廖芳	48,084.97

附注18：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结算	100,422,539.23	108,041,105.30
合 计	<u>100,422,539.23</u>	<u>108,041,105.30</u>

附注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1,161.04	16,137,605.52	17,157,769.69	5,400,996.87
职工福利费		165,458.91	165,458.91	
社会保险费		438,309.83	438,309.83	
住房公积金		326,450.00	326,4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76.52	52,276.52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247,562.50	247,562.50	
合 计	<u>6,421,161.04</u>	<u>17,367,663.28</u>	<u>18,387,827.45</u>	<u>5,400,996.87</u>

附注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83,523.28	4,124,348.41	4,244,533.20	-203,708.07
企业所得税	577,721.76	1,997,610.75	1,394,100.99	1,181,23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99.09	294,713.02	347,977.57	4,334.54
教育费附加	24,685.31	127,215.05	150,042.70	1,85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02.65	84,364.22	100,028.44	1,238.43
个人所得税	522,927.97	2,744,602.95	3,243,974.72	23,556.20
印花税	35,759.63	73,742.07	110,505.01	-1,003.31
其他税费		225.60	225.60	
合 计	<u>1,152,073.13</u>	<u>9,446,822.07</u>	<u>9,591,388.23</u>	<u>1,007,506.97</u>

附注2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 计	<u>71,8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2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1,619,164.87	-	4,488,677.58
合 计	<u>2,869,512.71</u>	<u>1,619,164.87</u>		<u>4,488,677.58</u>

附注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288,53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089,896.15
本期年初余额	15,378,426.2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191,648.6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9,164.8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7,950,910.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90,812,057.20	208,948,740.73	140,093,180.13	170,641,751.17
合 计	<u>190,812,057.20</u>	<u>208,948,740.73</u>	<u>140,093,180.13</u>	<u>170,641,751.17</u>

附注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713.02	423,446.32
教育费附加	127,215.05	182,408.80
地方教育附加	84,364.22	121,886.50
印花税	73,742.07	102,233.38
合 计	<u>580,034.36</u>	<u>829,975.00</u>

附注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65,511.34	9,727,869.31
咨询顾问费	339,027.29	80,283.01
业务招待费	1,660,001.33	2,402,371.4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895,000.00	41,019.29
保函费	167,183.01	115,958.13
资产折旧摊销费	9,961.90	10,253.04
服务费	865,873.55	1,142,387.29
办公费	116,170.81	83,102.56
材料费	617,916.75	188,939.59
租赁费	167,991.13	27,342.73
物业管理费	86,417.46	14,049.23
差旅费	428,707.72	357,282.52
产品检测费	89,737.83	-
运输仓储费	1,026,604.39	1,073,170.64
修理费	1,169,273.34	971,141.66
其他	18,545.17	26,038.30
合 计	<u>15,923,923.02</u>	<u>16261208.71</u>

附注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77,317.05	4,232,414.98
咨询顾问费	28,301.88	33,018.86
业务招待费	89,432.68	145,390.29
资产折旧摊销费	415,507.37	510,821.84
办公费	455,884.47	171,907.58
物业管理费	206,794.64	177,700.30
租赁费	705,322.56	705,322.56
服务费	232,488.41	1,128,027.36
差旅费	122,415.23	65,861.70
保险费	21,003.15	38,723.42
运输仓储费	23,863.07	15,770.55
修理费	27,478.11	25,602.69
法律事务费	198,655.51	138,138.21
各项税费	25,819.59	26,870.02
其他	63,818.12	19,136.33
合 计	<u>6,394,101.84</u>	<u>7,434,706.69</u>

附注2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5,905,932.19	7,138,540.02
直接投入费用	3,243,499.10	1,378,335.9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808.76	16,027.44
其他费用	42,198.91	60,130.09
合 计	<u>9,196,438.96</u>	<u>8,593,033.48</u>

附注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853.57	22,666.66
减：利息收入	30,306.56	30,130.54
手续费用	29,982.24	18,061.13
贴现费用	366,880.59	669,460.41
合 计	<u>461,409.84</u>	680,057.66

附注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准备	-932,539.82	
合 计	<u>-932,539.82</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赔偿利得	330,000.00	14,150.44
社保局、税局退款	18,255.22	76,575.7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0,908.80	3,437.18
政府补助利得	100,000.00	376,546.10
其他利得	1,636.66	1,805.28
合 计	<u>590,800.68</u>	<u>472,514.70</u>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法收回的款项	372,785.15	125.90
税收滞纳金	232.08	
罚款支出		4,542.00
其他支出		1,904.85
合 计	<u>373,017.23</u>	<u>6,572.75</u>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b>16,191,648.65</b>	<b>4,839,635.02</b>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2,539.82	
固定资产折旧		114,938.63	76,136.5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139.40	369,22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35,806.21	18,572,63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32,627.64	2,540,41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628,892.85	-20,348,451.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220,552.22</b>	<b>6,049,590.18</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84,105.19	12,685,351.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85,351.50	7,567,94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1,301,246.31</b>	<b>5,117,411.40</b>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至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5,553,944.0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33,931,669.8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83,781.95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3,114,356.4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3,114,356.45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439,587.6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950,910.02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90,812,057.20元；营业成本为140,093,180.13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580,034.36元；销售费用为15,923,923.02元，管理费用为6,394,101.84元，研发费用为9,196,438.96元，财务费用为461,409.84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439,587.6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662,379.93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1.1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1.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3.5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1.0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6.2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1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0.6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6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4%

##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16,191,648.65元，比上年度净利润4,839,635.02元减少-11,352,013.63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7.67%。

##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汤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清单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691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扬  
 首席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44030025  
 深注协字[1996]085号  
 1996年12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3)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7-2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9-3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HYQDS3NH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33,848,294.54	11,384,10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700,000.00	2,057,572.49
应收账款	附注5	102,358,649.08	116,440,179.3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449,636.73	34,879,662.90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9,872,155.06	11,155,872.34
存货	附注8	27,055,118.57	30,303,053.5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附注9	-	27,711,224.0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4,283,853.98</b>	<b>233,931,669.8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277,604.59	1,383,781.9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	196,43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12	42,056.55	42,056.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19,661.14</b>	<b>1,622,274.18</b>
<b>资产合计</b>		<b>175,603,515.12</b>	<b>235,553,944.05</b>

法定代表人：

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孔祥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鑫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3	4,530,000.00	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4	22,134,484.05	19,468,947.00
应付账款	附注15	19,540,320.65	48,487,823.40
预收款项	附注16	383,727.00	16,427,827.81
合同负债	附注18	63,737,328.03	100,422,539.23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3,868,844.40	5,400,996.87
应交税费	附注20	721,041.78	1,007,506.9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2,019,942.19	998,715.1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935,688.10</b>	<b>193,114,356.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16,935,688.10</b>	<b>193,114,356.4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2	6,150,124.39	4,488,677.58
未分配利润	附注23	32,517,702.63	17,950,910.0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8,667,827.02</b>	<b>42,439,587.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75,603,515.12</b>	<b>235,553,944.05</b>

法定代表人

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孔祥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鑫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4	173,874,842.27	190,812,057.20
减：营业成本	附注24	129,701,688.05	140,093,180.13
税金及附加	附注25	660,749.76	580,034.36
销售费用	附注26	12,126,798.88	15,923,923.02
管理费用	附注27	6,532,203.75	6,394,101.84
研发费用	附注28	9,303,081.28	9,196,438.96
财务费用	附注29	15,900.02	461,409.84
其中：利息费用		3,651.80	94,853.57
利息收入		56,578.09	30,306.5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32,53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4,420.53	17,230,429.2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131,476.81	590,800.6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2	20,405.00	373,017.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45,492.34	17,448,212.68
减：所得税费用		-968,975.74	1,256,56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14,468.08	16,191,64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14,468.08	16,191,64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14,468.08	16,191,648.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泽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鑫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3,269,844.24	188,471,66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83,717.28	328,803.84
现金流入小计	4	174,553,561.52	188,800,46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1,680,713.02	137,773,57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7,505,647.11	18,387,827.4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608,493.46	5,872,619.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257,613.69	15,545,884.69
现金流出小计	9	152,052,467.28	177,579,9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501,094.24	11,220,552.2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33,253.09	284,888.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42,056.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33,253.09	326,9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3,253.09	-326,944.9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2,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2,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651.80	12,094,853.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3,651.80	15,094,85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651.80	-12,194,853.5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22,464,189.35	-1,301,24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384,105.19	12,685,351.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33,848,294.54	11,384,105.19

法定代表人：李廷仲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萍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鑫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4,488,677.86	17,950,910.02	42,439,58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386,228.66	-386,228.66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4,488,677.86	17,564,681.36	42,053,35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1,061,446.81	14,453,021.27	16,614,46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6,614,468.08	16,614,46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061,446.81	-1,061,446.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061,446.81	-1,061,446.81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6,150,124.39	32,517,702.63	58,667,827.0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泽芳



法定代表人：李泽芳

深圳市全局限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本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2,869,512.71	14,286,530.09	37,136,042.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089,896.15		1,089,896.15		
二、本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2,869,512.71	15,376,426.24	38,297,93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06	-							1,619,164.87	2,572,483.78	4,191,648.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6,191,648.65	16,191,648.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1,619,164.87	-13,619,164.87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619,164.87	-1,619,164.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4,488,677.58	17,950,910.02	42,439,587.6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孔祥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鑫

9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C402。

(2) 经营范围

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68,945.37	18,099.96
银行存款	33,479,349.17	11,366,005.23
合 计	<u>33,848,294.54</u>	<u>11,384,105.19</u>

**附注4：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2,057,572.49
合 计	<u>700,000.00</u>	<u>2,057,572.49</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747,616.00	51.39%	86,720,088.22	73.74%
1年以上	49,890,258.97	48.61%	30,887,163.67	26.26%
合 计	<u>102,637,874.97</u>	<u>100.00%</u>	<u>117,607,251.89</u>	<u>100.00%</u>
坏账准备	279,225.89		1,167,072.52	
净 值	<u>102,358,649.08</u>		<u>116,440,179.37</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7,586,915.02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6,022,575.10
广东盈泰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万科沙步项目沙步中路	4,524,772.41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世博汇6#地块	4,401,200.56
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	3,697,600.0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	------	----	------	----



1年以内	449,636.73	100.00%	31,183,687.31	89.40%
1年以上			3,695,975.59	10.60%
合 计	<u>449,636.73</u>	<u>100.00%</u>	<u>34,879,662.90</u>	<u>100.00%</u>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4,981.47	35.60%	5,119,616.18	45.47%
1年以上	6,394,862.95	64.40%	6,138,638.71	54.53%
合 计	<u>9,929,844.42</u>	<u>100.00%</u>	<u>11,258,254.89</u>	<u>100.00%</u>
坏账准备	57,689.36		102,382.55	
净 值	<u>9,872,155.06</u>		<u>11,155,872.3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广东省景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深圳华为	544,460.00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0,303,053.56	61,623,431.82	64,871,366.81	27,055,118.57
合 计	<u>30,303,053.56</u>	<u>61,623,431.82</u>	<u>64,871,366.81</u>	<u>27,055,118.57</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27,711,224.02
合 计		<u>27,711,224.02</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939,297.17</u>	<u>33,253.09</u>	<u>5,300.00</u>	<u>3,967,250.26</u>
运输设备	2,926,482.46			2,926,482.46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5,982.44	33,253.09	5,300.00	633,935.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555,515.22</u>	<u>138,900.45</u>	<u>4,770.00</u>	<u>2,689,645.67</u>
运输设备	1,783,689.10	109,472.64		1,893,161.74
办公设备	364,332.80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7,493.32	29,427.81	4,770.00	432,151.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383,781.95</u>			<u>1,277,604.59</u>
运输设备	1,142,793.36			1,033,320.72
办公设备	42,499.47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8,489.12			201,784.40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96,435.68	-	196,435.68	
合 计	<u>196,435.68</u>		<u>196,435.68</u>	

附注12：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42,056.55	-	-	42,056.55
合 计	<u>42,056.55</u>			<u>42,056.55</u>

附注13：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	2024/10/22-2025/6/13	担保借款	4,530,000.00
合 计			<u>4,530,000.00</u>



附注14：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34,484.05	19,468,947.00
合 计	<u>22,134,484.05</u>	<u>19,468,947.00</u>

附注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9,922.33	22.11%	34,396,327.71	70.94%
1年以上	15,220,398.32	77.89%	14,091,495.69	29.06%
合 计	<u>19,540,320.65</u>	<u>100.00%</u>	<u>48,487,823.4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5,116,147.13
深圳市日昇达照明有限公司	3,783,563.05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706,129.50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宏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2,265,346.72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81,726.98

附注1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61,744.39	69.16%
1年以上	383,727.00	100.00%	5,066,083.42	30.84%
合 计	<u>383,727.00</u>	<u>100.00%</u>	<u>16,427,827.81</u>	<u>100.00%</u>

附注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5,041.62	83.92%	946,917.89	94.81%
1-2年	324,900.57	16.08%	51,797.28	5.19%
合 计	<u>2,019,942.19</u>	<u>100.00%</u>	<u>998,715.1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	------



广州尚晨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科驭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292.00
张东艳	104,032.85
王朝华	74,992.39

附注18：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结算	63,737,328.03	100,422,539.23
合 计	<u>63,737,328.03</u>	<u>100,422,539.23</u>

附注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0,996.87	14,291,116.66	15,823,269.13	3,868,844.40
职工福利费		301,572.03	301,572.03	
社会保险费		819,916.65	819,916.65	
住房公积金		555,850.00	555,850.00	
合 计	<u>5,400,996.87</u>	<u>15,968,455.34</u>	<u>17,500,607.81</u>	<u>3,868,844.40</u>

附注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03,708.07	5,039,190.27	4,216,252.71	619,229.49
企业所得税	1,181,231.52	357,306.91	1,122,363.16	416,17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4.54	380,461.27	329,342.11	55,453.70
教育费附加	1,857.66	163,454.70	137,928.41	27,383.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8.43	108,969.85	91,140.37	19,067.91
个人所得税	23,556.20	264,782.33	633,657.75	-345,319.22
印花税	-1,003.31	7,862.94	77,808.95	-70,949.32
合 计	<u>1,007,506.97</u>	<u>6,322,028.27</u>	<u>6,608,493.46</u>	<u>721,041.78</u>



附注2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克传	28,816,29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1,183,71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 计	<u>3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88,677.58	1,661,446.81	-	6,150,124.39
合 计	<u>4,488,677.58</u>	<u>1,661,446.81</u>		<u>6,150,124.39</u>

附注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7,950,91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86,228.66
本期年初余额	17,564,681.3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614,468.0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1,446.8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2,517,702.6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73,874,842.27	190,812,057.20	129,701,688.05	140,093,180.13
合 计	<u>173,874,842.27</u>	<u>190,812,057.20</u>	<u>129,701,688.05</u>	<u>140,093,180.13</u>

附注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461.27	<u>294,713.02</u>
教育费附加	163,454.70	<u>127,215.05</u>
地方教育附加	108,969.85	<u>84,364.22</u>
印花税	7,863.94	<u>73,742.07</u>
合 计	<u>660,749.76</u>	<u>580,034.36</u>

附注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00,675.72	8,265,511.34
咨询顾问费		339,027.29
业务招待费	1,874,715.48	1,660,001.3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067,419.95	895,000.00
保函费	55,204.71	167,183.01
资产折旧摊销费	9,088.92	9,961.90
服务费	287,859.81	865,873.55
办公费	110,217.65	116,170.81
材料费	260,494.59	617,916.75
租赁费	100,722.03	167,991.13
物业管理费	58,310.84	86,417.46
差旅费	348,460.59	428,707.72
产品检测费	97,102.34	89,737.83
运输仓储费	643,663.27	1,026,604.39



修理费	305,943.59	1,169,273.34
其他	6,919.39	18,545.17
合 计	<u>12,126,798.88</u>	<u>15,923,923.02</u>

附注27：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3,586,131.80	3,777,317.05
咨询顾问费	21,011.58	28,301.88
业务招待费	232,311.75	89,432.68
资产折旧摊销费	319,390.08	415,507.37
办公费	159,554.37	455,884.47
物业管理费	190,887.36	206,794.64
租赁费	618,526.45	705,322.56
服务费	818,019.17	232,488.41
差旅费	56,537.16	122,415.23
保险费	35,573.96	21,003.15
运输仓储费	4,353.68	23,863.07
修理费	17,022.64	27,478.11
法律事务费	436,856.64	198,655.51
各项税费	35,817.17	25,819.59
其他	209.94	63,818.12
合 计	<u>6,532,203.75</u>	<u>6,394,101.84</u>

附注28：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5,483,166.74	5,905,932.19
直接投入费用	3,784,471.83	3,243,499.1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6,857.13	4,808.76
其他费用	28,585.58	42,198.91



合 计	<u>9,303,081.28</u>	<u>9,196,438.96</u>
-----	---------------------	---------------------

**附注29：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3,651.80	94,853.57
减：利息收入	56,578.09	30,306.56
手续费	13,934.41	29,982.24
其他费用	54,891.90	366,880.59
合 计	<u>15,900.02</u>	<u>461,409.84</u>

**附注30：信用减值损失**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坏账损失准备		-932,539.82
合 计		<u>-932,539.82</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政府补助	36,000.00	100,000.00
退税及减免	95,425.01	18,255.22
无需偿付的款项		140,908.80
赔偿利得		330,000.00
其他利得	51.80	1,636.66
合 计	<u>131,476.81</u>	<u>590,800.68</u>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无法收回的款项	20,405.00	372,785.15
税收滞纳金		232.08
合 计	<u>20,405.00</u>	<u>373,017.23</u>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b>16,614,468.08</b>	<b>16,191,648.65</b>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2,539.82
固定资产折旧		138,900.45	114,938.6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435.68	307,13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47,934.99	2,235,80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152,846.23	-1,932,62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849,491.19	-6,628,892.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501,094.24</b>	<b>11,220,552.22</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48,294.54	11,384,105.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84,105.19	12,685,351.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464,189.35

-1,301,246.31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C402。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5,603,515.1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74,283,853.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77,604.59元。

###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6,935,688.1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6,935,688.1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8,667,827.0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2,517,702.63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73,874,842.27元；营业成本为129,701,688.05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660,749.76元；销售费用为12,126,798.88元，管理费用为6,532,203.75元，研发费用为9,303,081.28元，财务费用为15,900.02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8,667,827.02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14,566,792.61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9.0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6.5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8.9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5.1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5.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9.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2.8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45%

###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16,614,468.08元,比上年度净利润16,191,648.65元减少-422,819.43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0.23%。

###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  
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79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姓名: 张德祥  
 Full name: 张德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3-29  
 Date of birth: 1961-03-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三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三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25610329001  
 Identity card No.: 23232561032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4月 10日





姓名: 刘颖  
 Full name: 刘颖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1986-09-19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群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市新群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503198609191814  
 Identity card No.: 420503198609191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表 2 《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1、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024 年 1 月 25 日	1339	办公、商业	238.5m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23 年 3 月 10 日	2177	办公、商业、酒店	141.75 m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3 年 8 月 23 日	1295	办公、商业	200 m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3 年 7 月 18 日	985	办公、商业	180 m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16	办公、商业公寓	办公塔楼为 195 米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2023 年 5 月 1 日	1510	办公、商业、公寓、酒店	358 米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2022 年 5 月 30 日	1128	办公、商业	172.5 米

(1)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70095005001

标段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9.501104万元

中标工期：3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清侠



本工程于 2020-05-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9

子永利

查验码：24553851796485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020LS-12

工程编号: 44039120170095005001

合同编号: ZGFTDS-HT-054 (054)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发 包 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71.99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0756.20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315.79 平方米、容积率 11.16、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 118850 平方米、社康中心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地下商业 7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599 平方米。本项目西侧为一栋超高层,高 238.5 米,东侧塔楼高 74.0 米,均为甲级办公楼,地下室五层。幕墙面积约 6.34 万平米。

2、特征:泛光系统由低压配电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低压配电箱(含照明)/控制箱,LED 灯具、光源及控制系统组成。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建筑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具、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配电箱/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与总包单位、幕墙单位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灯具组装、智能模块控制软件及灯具效果控制软件安装,动画制作、动画剪辑、功能检测,灯光效果试验、调试、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零肆分 (¥ 13395011.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零捌分 (¥ 18352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整 (¥ 8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园二期 11 栋 9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 1 份、造价咨询单位 2 份、行政监督部门 1 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永利

组织机构代码：MA5EQTQU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孙家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57798

传真：0755-829120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927 0188 0001 269 57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克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426666

传真：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1020 1151 7010 0121 28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验收日期：2024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9120170085	项目代码	QH2017B014
项目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风投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建筑面积	17736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93075 (万元)
结构类型	A 栋核心筒+外框钢结构、B 栋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A 栋 52 层、B 栋 16 层 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自贸备案 [2017]021 号	宗地号	T201-009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许 QH-2017-001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02024GG0004 418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监理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2 (01-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总设计)、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设计)、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幕墙设计)、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观设计)、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泛光照明)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景观工程)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泛光照明工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一阶段))、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二阶段))、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幕墙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 月 25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 月 25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 月 25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 月 25 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 月 25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叶琳 2024年1月25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高鑫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杰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文秀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伟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文达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子杰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晓晖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剑珍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德佳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翁春平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清侠 2024年1月25日</p>

(2) 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20-05-6



档案编号: SZ-126/LTR/2020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农林路竹子林电话机楼三楼部分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  
中航中心1001室

电话 +86 755 2598 1954  
传真 +86 755 2598 1854

arcadis.com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时代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函

敬启者:

经评审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代表“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司“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建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并作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的分包商。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完成及保修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含LED显示屏)分包工程, 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行、材料设备检测检验、使用、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 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



转下页...../

ARCADIS CONSULTANCY (SHENZHEN) CO.,LTD.  
Room 1001, AVIC Center, 1018 Huafu Road,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1 PRC

Inc. Langdon & Seah | Hyder Consulting | EC Harris 威宁耐 | 安诚 | 克力思

档案编号: SZ-126/LTR/2020276

二、 承包合同金额

1. 本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包含指定金额和暂列金额) 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伍分 (RMB21,775,623.15)。合同金额已包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费用, 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RMB1,500,000.00), 暂列金额将按雇主/工程师指示 (在必要时) 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扣除, 若任何项目执行时, 则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2. 合同金额形成过程如下:

	人民币
A 2019年12月11日之原投标金额	22,388,673.00
B 2019年12月26日议标疑问卷(一)回复之投标金额	15,645,202.00
C 2020年1月10日议标疑问卷(三)回复之最终投标报价金额	14,596,859.00
D 议标疑问卷(三)回复之增加LED显示屏金额	7,178,764.15
E 合同金额总计(C+D):	<u>21,775,623.15</u>

注: 分包商于2020年1月10日重新提交之优惠报价工程量清单替换原投标文件内提供之工程量清单。

三、 合同日期

分包商须在总承包商或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指令订明的开工日期开始准备进场为本工程施工。

分包商应按照下列方式完成整个分包工程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

- (a) 分包商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之进度计划 (见分包合同施工开办4.13款)。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 分包商仍须在计划的时间内, 以总承包商可接受的次序方式, 把整个分包合同工程完成, 惟总承包商须预留合理的时间供分包商进行安装工作。
- (b) 分包工程之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及物料应在各有关地方移交日期前预留足够时间运抵现场, 以确保不出现任何延误。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126/LTR/2020276

四、 工期损害赔偿费

总承包工程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事项	节点工期	
A	地下室封顶	从合同工期起算日 210 个日历天	总工期 920 个日历天
B	主体封顶	从合同工期起算日 455 个日历天	
C	幕墙封顶	从合同工期起算日 550 个日历天	
D	消防验收通过	从合同工期起算日 810 个日历天	
E	竣工验收备案通过	从合同工期起算日 850 个日历天	
F	工程竣工及移交 (雇主接收并颁发接收证书)	从合同工期起算日 920 个日历天	

总承包工程节点工期的工期损害赔偿费分别为地下室封顶工期赔偿费 RMB55,000.00 元/日历天; 主体封顶工期损害赔偿费 RMB75,000.00 元/日历天; 幕墙封顶工期损害赔偿费 RMB80,000.00 元/日历天; 消防验收通过工期损害赔偿费 RMB80,000.00 元/日历天; 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工期损害赔偿费 RMB90,000.00 元/日历天; 工程竣工及移交 (雇主接收并颁发接收证书) 工期损害赔偿费 RMB100,000.00 元/日历天。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事项	节点工期
A	幕墙封闭完成 (除塔吊及施工电梯口位置外)	从主体封顶起算 95 个日历天
B	幕墙收口完成	从塔吊及施工电梯拆除完成起算 45 个日历天

本分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工程之进度计划外, 仍需满足幕墙专业分包工程节点工期要求, 幕墙节点工期损害赔偿费为 RMB65,000.00 元/日历天。

以上节点工期的工期损害赔偿费为暂扣款, 如某节点延误被下一节点的工期所赶回或最终相应区域的总工期未有拖延, 暂扣金额将退回给总承包商。

本分包商作为总承包商的分包商, 应与总承包商和幕墙专业分包商充分配合及协调, 并须满足总承包工程的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 如因分包商之原因导致总承包工程之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延误, 据合同相关条款分包商须承担相应的工期损害赔偿费用。若同时影响幕墙分包工程节点和总承包工程节点, 则工期损害赔偿费按较高者执行。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126/LTR/2020276

本函件一式三份,如分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分包商须在三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商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雇主与分包商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_\_\_\_\_  
凯谟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_\_\_\_\_  
深圳市全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抄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致: 孙红英 女士/刘志娟 女士(0755-3323 4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副本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时代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上册，共二册）

雇主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顾问：

晋思建筑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顾问：

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内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灯光设计顾问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顾问：

英海特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估算师：

凯博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26/FL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时代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468号的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与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深圳市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并同意分包商按本分包合同文件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培训、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档案整理及移交、工程保修等一切合同范围内事项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深圳市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与兴业路交汇处A002-0061地块。

三、 工程规模:

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9,306.98 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9,807.44 m<sup>2</sup>,计容积率面积 97,219.00 m<sup>2</sup>(其中办公 78,370 m<sup>2</sup>,商业 8,000 m<sup>2</sup>,酒店 4,000 m<sup>2</sup>,其它配套用房 2,700 m<sup>2</sup>,地上核增面积 4,149.00 m<sup>2</sup>)。不计容积率面积约 32,588.44 m<sup>2</sup>;4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18.5m;建筑容积率≤10。

A塔楼:高度约141.75米,主楼共31层,其中裙楼共5层;

B塔楼:高度约115.55米,主楼共25层,其中裙楼共5层;

地下室:4层。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裙房、A塔楼、B塔楼的泛光照明(含LED显示屏)工程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开办及技术规范。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保证, 在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各项款额, 作为分包商完成本分包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工程合同金额(包含指定金额和暂列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伍分(RMB21,775,623.15)。合同金额已包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费用, 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RMB1,500,000.00), 暂列金额将按招标人/工程师指示(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扣除, 若因任何项目执行而有需要使用时, 则总承包商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本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 分包商在报价时, 已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于合同文件填报的各项价格应为固定单价或价格; 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 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税率和政府收费或其他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施工工艺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 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盖章):



分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SZ126/FL  
LKC2:HJS:LY77 (2020.02.21)  
Arcadis

- AG/3 -

006

# 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与海秀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后兵	结构类型	高层/141.75m
设计单位	碧谱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陈通	层数/建筑面积	129,807.44 m <sup>2</sup>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王会兵	开工日期	2020.2.1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邓张胜	竣工日期	2023.3.10
序号	项目	验收结论			
1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合格			
2	技术档案盒施工管理资料检查	合格			
3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 证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鹏鼎时代大厦

奖励类别：照明工程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林泽丰、陈通、李文龙、林丹丹

证书编号：(2024)-2-320

2024年11月9日



(3)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08004001

标段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5.224213万元

中标工期: 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超明



本工程于 2021-0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7



查验码: 37908713538772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021-LS-9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  
COFCO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6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9782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492.8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336.6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19.11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07,建筑覆盖率为 38.05%,绿化覆盖率 23.55%。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

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  
(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给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室外泛光照明工程_ )；

收。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圆壹角叁分(¥12,952,242.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圆肆角捌分(¥159,312.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MA5DL384-6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徐青松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 金克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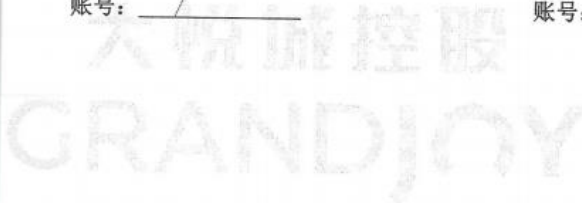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97829.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95.2242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1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2023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超明 2023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5985  
有效期至 2025.05.21  
\* GD - E1 - 914 / 6  
广州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04004001

标段名称: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5.095346万元

中标工期: 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张胜



本工程于 2021-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7



查验码: 196267261172907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021-LS-11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45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89,936.6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5,114.6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4,821.9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585.9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88,建筑覆盖率为 33.30%,绿化覆盖率 20%。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18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及前海管理局有关部门的验收。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叁圆肆角陆分（¥9,850,953.4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玖佰零肆角玖分（¥121,900.4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0 \_\_\_\_\_（¥\_\_\_\_\_ 零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0 \_\_\_\_\_（¥\_\_\_\_\_ 零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0 \_\_\_\_\_（¥\_\_\_\_\_ 零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⑵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109306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楼12层、  
15层、10层01-06-09单元、24号楼27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委托代理人：孙彦敏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金克传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中英人寿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7月18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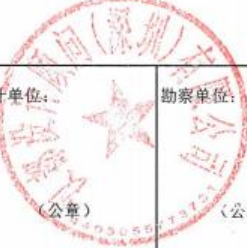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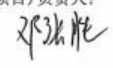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英人寿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89936.61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5.0953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6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合格</p>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7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编号：2300A1040557）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内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412 日历天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质量要求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项目经理	吴波平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小写：¥ 10168658.75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刘彬涛；联系方式：0755-23885187。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http://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9日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  
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  
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裕安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购物中心地上商业 6 层（局部 7 层）、地下室 4 层，且包含 1 栋办公塔楼、1 栋公寓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不计容）暂定为 396560 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000 m<sup>2</sup>（含 28000 m<sup>2</sup>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10 m<sup>2</sup>，超高层公寓 32000 m<sup>2</sup>，地下室面积暂定 118449 m<sup>2</sup>。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承包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强电系统：电源配电箱至末端灯具之间的泛光照明强电系统（供应、细部深化、安装及调试），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断路器、浪涌、明暗线管、桥架/线槽、电线电缆、智能开关控制模块、系统时钟、电源模块、变压器、灯具、灯座制作及安装、灯具基础、管沟开挖及回填、线管开槽等的供应及安装，支架制作、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等。

(2) 泛光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消控室智能控制主机至末端网桥之间的智能控制系统（供应、细部深化、安装及调试），包含但不限于：智能控制面板、主机、网桥、光纤收发器、光纤、电线、线管等。

(3) 泛光照明监控系统：消控室监控主机至末端分控器之间的照明监控系统（供应、细部深化、安装及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工控机、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分控器、网线、光纤、电线、明暗线管等。

(4) 深化设计：承包人负责深化施工图、节点图的设计、管道布置图、制作及送顾问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承包人还需深化幕墙开孔定位图。

承包人需对现有设计图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灯具安装条件进行审核，中标后提供完善的安装大样图，并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

(5) 其他

1、泛光照明系统所涉及的明/暗线管开槽收口恢复、桥架线槽穿墙体孔洞开凿/钻孔/修补/封堵、线管防火封堵、灯具固定及安装、吊篮搭设、基础、灯具等支构架制作安装、防腐防锈处理、管槽开挖回填、灯具防水封堵、成品保护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且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2.2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2.2.3 因发包人书面指令要求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单次连续停工时间7天以内（含）或累计停工15天（含）以内不做经济赔偿，单次连续停工超过7天以上或累计停工15天以上，发包人就超期部分（单次连续停工超过7天以上或累计停工15天以上部分，如同时单次停工超过7天以上且累计停工15天以上，仅作一次赔偿且按照直接经济损失较少部分承担）按照合同清单单价承担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仅限于因停工造成的费用损失，不计因停工造成如预期盈利等其他间接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因当地政府行政管理指令发生的停工，相应工期顺延，但不予费用赔偿。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0168658.7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圆柒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329044.72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839614.03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再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2 价款形式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总价包干。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招标范围内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工程中“拆除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暂定工程，实际施工以发包人或监理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如未实际施工，发包人无需支付该项工程价款，剩余单位工程仍按照该项工程的固定总价包干（暂估价材料的价格除外）】，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3.2.1 总包配合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土建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本项目的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统一支出。承包人的水电费可以选择挂表按表计量，水电费按月支付给总承包人；承包人如未挂表，水电费按中标金额的0.5%（扣除设备费、暂列金为计算基数）计取，应按已完成工程量月支付给总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规定的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下一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对承包人处以未缴纳费用相等的罚款。

## 合同及合同附件盖章页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 合同附件三：《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合同附件五：《变更签证承诺函》
- 合同附件六：《通知方式》
- 合同附件七：《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八：《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九：《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十：《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合同附件十一：《实体样板施工要求》
- 合同附件十二：《实测实量施工要求》
- 合同附件十三：《成品保护标准》
- 合同附件十四：《现场文明施工标准》
- 合同附件十五：《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合同附件十六：《质保期内返修工作管理办法》
- 合同附件十七：《灯具选型及安装技术要求》
- 合同附件十八：《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 合同附件十九：《承包方报送工程预算和竣工结算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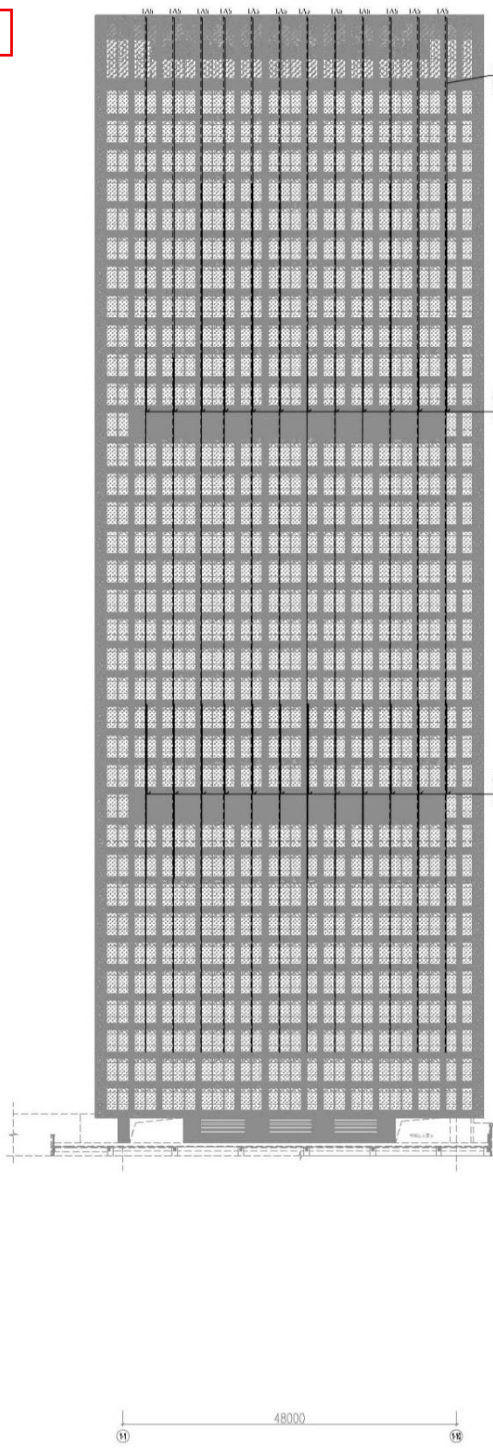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标高	说明
195.000	±0.000 首层
190.650	4.3F
186.350	4.2F
182.150	4.1F
177.950	4.0F
173.750	3.9F
169.550	3.8F
165.350	3.7F
161.150	3.6F
156.950	3.5F
152.750	3.4F
148.550	3.3F
144.350	3.2F
139.850	3.1F
135.650	3.0F
131.450	2.9F
127.250	2.8F
123.050	2.7F
118.850	2.6F
114.650	2.5F
110.450	2.4F
106.250	2.3F
102.050	2.2F
97.850	2.1F
93.650	2.0F
89.450	1.9F
84.950	1.8F
80.750	1.7F
76.550	1.6F
72.350	1.5F
68.150	1.4F
63.950	1.3F
59.750	1.2F
55.550	1.1F
51.350	1.0F
47.150	.9F
42.950	.8F
37.850	.7F
32.300	.6F
25.700	.5F
19.700	.4F
14.100	.3F
8.000	.2F
±0.000	.1F



办公立面控制图 2

品牌名称  
bpi

大悦城商业中心  
建筑采光照明工程

brandston partnership inc.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  
Room 1101, 11/F, Nanshi Huailian East Rd  
Shanghai, P.R. China  
Phone: +86 21 52900277 Fax: +86 21 52981817

注意事项 NOTE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FOR INFORMATION ONLY  
NOT FOR CONSTRUCTION

品牌  
E 招租部第一层 12/17/22  
D 招租部第二层 12/17/22  
C 10KV配电房 11/20/22  
B 800V配电房 10/19/22  
A 20kV配电房 07/21/2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林丹丹  
项目负责人 吴秀采  
项目负责人 于雅惠  
项目负责人 魏立/于雅惠

项目名称  
Brandston  
LA-FC-BG02

办公立面控制图 2

日期  
2022.12.14

图号  
0402

比例  
1:50

日期  
2022.12.14/22

设计人  
2011/4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22-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211394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2023年05月26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悦城商业中心(A007-0576)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宗地编码	440306007005GB00156		宗地号	A007-0576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1)B018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文号	440306202100097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综合楼1栋(含办公塔楼及商业裙楼)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147857.49	113510.00	68.98%	30.17%	195.30	43/4	1	0/557	0/663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7913.06㎡	地上	商业建筑	32030	0	32030	骑楼	1403.45	
		办公建筑	73410	0	73410	消防避难空间	2304.06	
						架空绿化休闲	365.83	
	地下	合计	105440	0	105440	城市公共通道	329.72	
		商业	8070	0	8070			
		合计	8070	0	807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25780.83					
		公用设备用房	4163.6					
		合计	29944.43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非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公开位置张贴公布。 2. 办公类项目中含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200㎡,物业管理用房200㎡(含值班用房40㎡),均位于裙房七层。 3. 宗地规划停车位在542个,实设557个,含公共停车位98辆(位于地下二层),剩余的459个车位中有15个供14块地使用,规划应设充电桩163个(30%),实设169个,其余的停车位均已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4. 宗地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195个,实设663个,其中10个供12块地使用,148个供14块地使用,10个供15块地使用。 5. 宗地设计建筑、构筑物(包括连廊、施工机具)最高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中南局发明电[2014]3905)要求。 6. 本项目至少按照国家二星级或深圳银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 7. 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58%,在取得本证后10个工作日内,请报区海环办要求进行报备。 8. 本项目应依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9. 宗地进入轨道12号线安全保护区,请严格按照《地铁保护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2020]宝安-01-1)号的相关要求。 10. 本项目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范围内,应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 11. 因项目地块条件所限,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在建设用红线外,建设单位应就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占用市政道路等事宜,在施工前征求交通、城管、消防、施工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各主管部门的要求签订相关改造协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需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未获同意的,应调整建筑设计方案重新报批。 12. 建设单位在建设消防设计环节,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充分论证此项目与社区消防救援能力是否相匹配。							
验线记录								

##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二期A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裕安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施工许可证号	/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96560平方米	合同编号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合同工期	412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168658.75元	实际工期	412天
完成情况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齐全				
合同履行	合同约定内容已履行				
增加工程	完成				
质量等级：合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0px;">                     竣工日期：2025年07月14日                 </div> <span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em; margin-left: 20px;">↖</span>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工程部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完成自检合格  李冲 2026.2.4	 	 			

(6)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014-11-01FT16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日  
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518071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 3、承包范围：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暂定总价：小写：¥ 15,109,775.4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伍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13,862,179.2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捌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税金：¥ 1,247,596.1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

2、计价办法：详见“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365 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第十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12楼
-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盖章) 深圳市全图照明科技有限公

法定代：(签字)

陈思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签字)

曾辉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  
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1503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账号：44250100010000002709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914403007261943930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罗清华

联系电话：18938890243

日期： 年 月

## 深圳地铁官网项目信息截图



### 深湾汇云中心

#### 深湾汇云中心

项目区位：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区，9/11号线红树湾南站交汇，邻近2号线红树湾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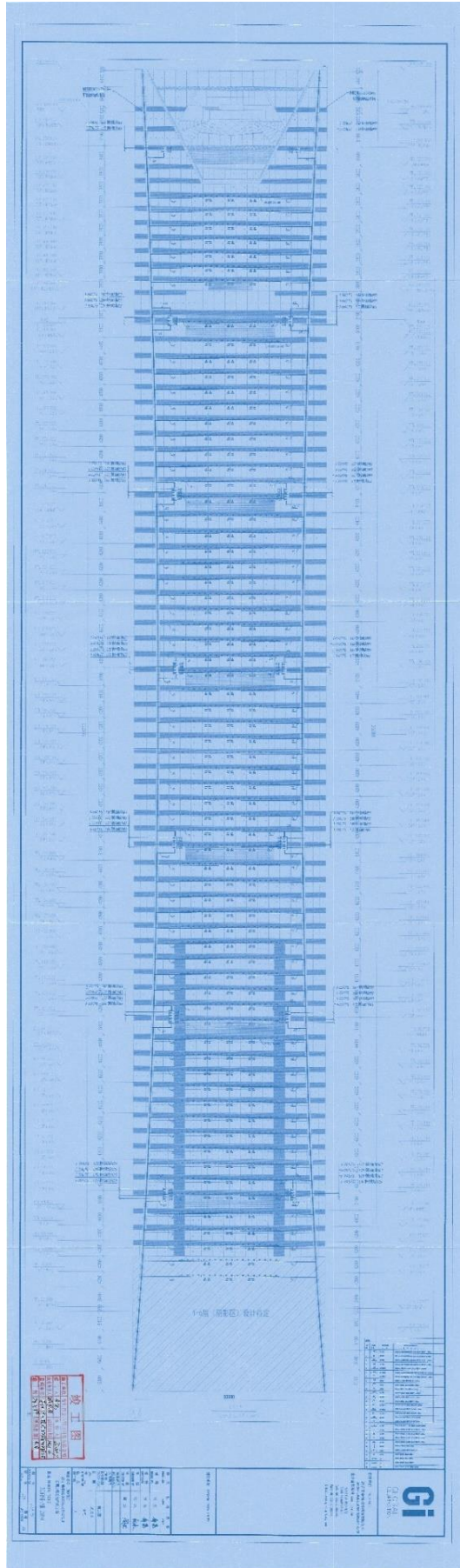
项目数据：占地面积约5.41万㎡，总建筑面积约63.35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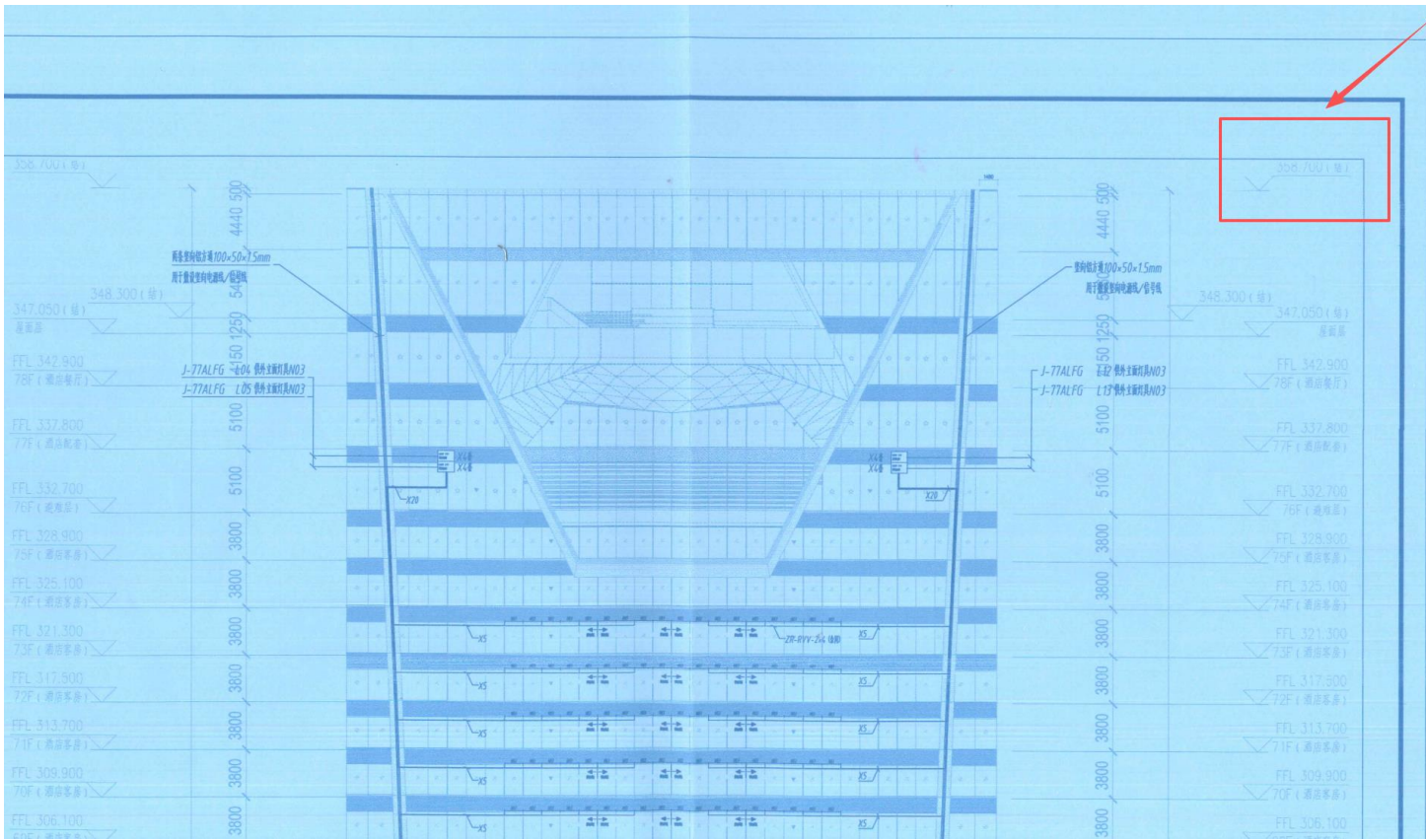
项目介绍：由深铁集团和万科集团共同倾力打造，坐落于汇聚世界500强企业总部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区域，连接城市东西及南北方向各核心片区，东倚欢乐海岸、西临沙河高尔夫球会、北靠华侨城、南拥红树湾滨海公园，是集超甲级写字楼、约10万㎡购物中心、香格里拉酒店、高端公寓、公园以及多样化立体公共空间于一体的约60万㎡超级城市垂直综合体。其中，SIC深湾汇云中心是项目10栋建筑中的最高层建筑体，该中心高358米，共80层，作为深湾汇云中心的一大亮点、位于80层的“天空之境”，以其360度全视角俯瞰深圳高空景观、绝佳观光和拍照胜地，新晋成为深圳城市打卡点。

(免责声明：项目图片仅为效果示意，一切以最终实景呈现为准)



竣工图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致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深湾汇云五期J塔泛光照明</u>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机电项目负责人： <u>王</u> 日期： <u>2023</u> 年 <u>5</u> 月 <u>1</u>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u>王</u> 日期： <u>2023</u> 年 <u>5</u> 月 <u>1</u> 日	
审查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合格</div>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郭</u> 日期： <u>2023</u> 年 <u>5</u> 月 <u>1</u> 日	



(7)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合同编号:G465/200/144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外立面泛光工程

总包方(甲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总包方（全称）：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1 项目名称：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用地东临华南快速、南至双塔路、西邻宝钢大厦（宝镜广场）、北至阅江路，为琶洲 AH020238、AH020239 地块。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 12,01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327.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6,15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176.6 平方米。本项目为商业综合体，主要包括商业、主塔办公（超高层）、副塔办公（高层）三部分，项目分南北地块，中间为公共开放的建筑通廊；其中南地块为三层裙楼商业和主塔办公楼，共 34 层，屋面高度 162.64 米，女儿墙顶高度为 172.5 米；北地块为四层裙楼商业和副塔办公楼，共 20 层，屋面高度 96.54 米，女儿墙顶高度为 106.0 米。

1.4 乙方承包范围：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1.5 分包承包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样板、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指除增值税外的其他一切税金）、各种风险等一切费用；材料由乙方提供色板颜色，甲方选定，各种构件要求美观、耐用；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有义务为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而加班加点，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6 本项目采用一般征收，增值税在清单中单独填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有关附件等。分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描述中遗漏的一切工作。

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包括增减）做出调整，乙方不能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合同签署后，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在进行本分包工程之前，乙方已充分视察/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总包之工作管理制度等，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总包方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2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3 合同工期按总包方总体工程进度的要求，并且分包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加班加点以配合满足总包方的进度要求，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第五章《技术要求》之要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金额( 暂定/ 包干) (含增值税) 为 (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零壹分 (小写: RMB 11,286,281.01)，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RMB 10,354,386.25 元，按 9% 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金为 RMB 931,894.76 元，合同税率按当前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合同总额亦随法定税率调整而相应调整。

4.2 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账号：102011517010012128，指定张超明(身份证：421182198607203716 电话：17688708469)为本工程款结算及办理进度款联系人并附授权书。乙方领款前须提供足额符合当前税收法律法规的发票。

4.3 总包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分包方向总包方按照以下信息向总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i) 公司名称：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单价的80%结算和支付。

9.7 若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的1倍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予以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9.9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有其它约定的，按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9.1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且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同时适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1.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及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总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总包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廷超

分包方：深圳市全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克传金

联系电话：17688708469

邮箱：394584378@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分包/分供工程应完工验收合格报告

分包/分供合同名称: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分包/分供合同编号:	G465/200/144
发包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分供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工作。			
完工检查时间: 2022/5/30			
完工检查结论: 已完工, 同意办理结算			
参加人员签字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张志明		
	发包方项目安全部: 李江		
	发包方项目工程技术部: 李江		
	发包方项目经理: 宋永刚		



## 2、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m)
广东欧加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欧加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2024年2 月/日	1512	办公、商业	200m
前海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世 纪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前海金融控股 大厦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	2024年2 月6日	1392	办公	245.05m
佛山涂奕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欢聚集团三龙 湾项目泛光照 明工程	2023年 12月/日	1550	办公、公寓	办公楼为 106.3m
深圳闻天下半 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闻思凯半 导体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 工程	2024年8 月18日	641	办公	188 m
深圳市润北房 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区北 站超核万象中 心写字楼泛光 照明 工程	2025年 11月/日	581	办公	230m
深圳地铁前海 国际发展有限 公司	深铁铭著坊项 目泛光照明工 程	2024年 11月5日	528	住宅、办 公、酒店、 商业	办公酒店 塔楼为 232.4m
前海集云实业 发展(深圳)有 限公司	前海中集国际 商务中心项目 二期10地块泛 光照明工程	2024年6 月/日	565	办公	180.9m

(1)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在我司组织的“【欧加大厦项目泛光工程】”招标中中标:

1、中标范围为: 包括【欧加大厦项目泛光工程】。

2、项目总工期为: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11】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30】日(竣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72】日历天。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17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项目主体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3、中标价格暂定为: 含税总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 【15121643.44】元(人民币)含税【9】%。

4、请贵司于接收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期间双方往来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及招标文件将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请贵司在下附《中标通知书回执》上签署盖章, 并于两日内返回我司。特此通知。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Contract No.  
01-2024-01-0009  
Festhalten-Nr. 56  
01-2024-01-0009-01

广东省深圳市

欧加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53 宗地。

3. 工程内容及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12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3,684.9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908.9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6,775.99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200 米。地上最高 38 层，主要包括办公、餐厅、商业、文化设施用房、物业服务以及社区警务室等；地下 4 层，主要包括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

### 4.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施工图及工程界面所示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图供应及安装、图纸深化、并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出现的总包及分包单位实行施工配合及协调承包管理，详见建造管理附件 C01《工程范围、内容及界面划分》。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应以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开工指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30 日，详细分段完工节点见建造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172 天（下称“绝对工期”）。上述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以上情况为由要求

索赔。特殊情况如需申请工期顺延，须获得发包人批准。

管控节点工期需满足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的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予以顺延，但绝对工期不因开竣工日期顺延而调整。如因开工日期变化，承包人应根据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约定的工期节点框架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节点工期需得到发包人或被授权人认可，该等工期调整引起的费用增加及抢工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及合同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绿建二星、符合国家优质工程并达到鲁班奖质量 标准，需按建造管理附件 C05《基建项目质量管理要求》、C08《施工工艺与技术规范》、D01《深化设计管理制度和清单》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项下暂定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捌拾柒万叁仟零陆拾柒元叁角捌分（小写）¥ 13,873,067.38 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零陆分（小写）¥ 1,248,576.06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

合同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小写）¥ 15,121,643.44 元，由承包人（收款方）向发包人（付款方）收取。

如遇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率根据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部分总价包干）的合同计价方式，详见附件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按实结算（但计量单位为“项”的清单项目总价包干）。对于发包人招标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签署页)

发包人: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金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261943930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金克传

电 话: 0755-834266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2709

## (2)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2701022001

标段名称：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2.009656万元

中标工期：675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张胜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



查验码: 57956405404324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BDS-GC-2024-0001

JDH-2024-085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 1 页, 共 297 页

YW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7 地块, 南侧为前湾二路, 西侧紧邻听海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20)002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本工程为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前海 T102-0317 地块),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紧邻 9#地铁线。总建筑面积 12.76 万 $m^2$ ,项目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地下 5 层,地上 46 层,裙房 5 层,建筑最高点 245.05 米;

2、第十、二十一、三十二、四十二层为避难层;

3、控制中心设置在负二层;

4、上述描述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项目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投资项目;深圳市重大项目。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为塔冠、塔楼、裙楼等外立面以及连廊等泛光照明,包含但不限于:

1)、负责泛光照明专业图纸中灯具供应,及图纸中所有灯具的安装,模块化幕墙内灯具现场调整;

2)、负责整个泛光照明工程的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及提供相关资料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3)、负责室外灯光的控制系统(包括控制设备及控制箱、元器件、控制电缆、电线、

线槽、桥架、接地及其它辅助材料等)的供应及安装;

4)、地下室、避难层、屋面层等非吊项区域需采用装配式成品支吊架,该装配式成品支吊架的深化设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报总承包及发包人审批,同时负责该装配式成品支吊架供应及安装;

5)、负责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及其出电线、电缆以及桥架、电线管、线槽供货安装敷设;负责室外泛光照明工程末端照明灯具及其所有配电和控制设备供货安装;

6)、负责深化施工图、节点图的设计、管道布置图、制作及送顾问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承包商还需深化幕墙开孔定位图;

7)、负责对现有设计图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灯具安装条件进行审核,中标后提供完善的安装大样图,并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

8)、提供两年免费维护及维修,承包人始终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灯具及设备的备件以备满足快速维修。两年保修期满后,按照技术文件附件 11 的要求向物业移交当年出厂的备修灯具,备修灯具的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中综合考虑,招标人因此给予其余任何费用的补偿;

9)、负责向业主提供有关之操作及维修手册、竣工图纸及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员工提供培训;

10)、负责视工作进展情况派相关工程师入驻幕墙工厂完成灯具与幕墙模块的一体化安装工作,具体时间及人数需满足幕墙要求并不得影响幕墙模块生产进度;

11)、灯具每次出厂前需安排业主及顾问相关人员到灯具工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此部分费用需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予以考虑;

12)、要求分层调试,视现场实际情况每五层左右需接现场临电并调试灯光以供业主及顾问查看效果。分层调试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措施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13)、负责现场安装及角度调整调试,直至满足业主及灯光顾问要求为准;

14)、供应安装标识单位屋顶 Logo 配电箱内的时控模块并接入泛光照明系统,实现屋顶 LOGO 的时控由泛光照明工程统一控制。

15)、确保塔冠点阵光源的展示效果,并在正式施工前制作视觉样板供发包人参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灯具安装节点图纸中未表示由幕墙专业供应的,均为泛光照明工程供应与安

ym

导致项目整体竣工备案时间滞后或未能按期竣工备案并完成交付发包人使用，则按照 2 万元/天进行处罚，给发包人和代建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5) 因不可抗力、发包人及代建人原因、合同范围的显著变化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上述关键节点目标和竣工备案时间可依合同准予顺延。

6) 所有工期相关调整或延长工期承包人均需向建设单位及代建人申请，在未获得建设单位及代建人确认前，不予认可承包人所提出工期相关调整及延长所涉及的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 四、质量标准

1、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2、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承包单位无条件在本专业施工范围内配合总承包申报鲁班奖，项目获取鲁班奖奖励 25 万元人民币（含税），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未能积极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等）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鲁班奖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含税）。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贰万零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13,920,096.56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12,770,730.79元，增值税额人民币1,149,365.7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叁角玖分（¥ 237,137.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 1,6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调处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所交付的货物、配件及相关资料，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6.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由发包人1、发包人2按照7:3的比例按份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1和发包人2均不承担连带责任。

7. 如代建合同因发包人行使代建合同解除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已经完成部分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决定是否接收，如决定接收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付款情况并取得相关工程的所有权，承包人应全程配合；

(2) 代建人将被终止工作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权利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被指定第三方名下，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

8. 发包人与代建人后续如调整变更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权责划分和审批决策流程时，发包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另行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接受该书面通知并按书面通知确认的内容向对应权利主体履行义务。

9.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代建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如代建人没有及时发出指令或发出的指令不当或者其他不当的履约行为，代建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代建人指令、要求与发包人指令、要求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指令、要求为准。

本条中的发包人是指“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是指“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条外，本合同文件中“业主方”“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表述具体指本条中的“发包人”或者“代建人”或者“发包人和代建人”，应根据本条内容进行具体判断。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1执4份，发包人2执1份，代建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Y/m

发包人1: (公章)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559855480P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988002

传真: 0755-88988002

电子信箱: fanms@qfhchina.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 4000092219100239860

发包人2: (公章)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158263740T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199536

传真: 0755-83199536

电子信箱: zhanglz@csco.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819889026810001



代建人：(公章)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192181634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2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23180825

传真： 0755-23180825

电子信箱： zhangyi6@gemdalepi.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地王大厦支行

账号： 41000400040001655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726194393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83426666

传真： 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 fg\_qjzm@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2709



### (3)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我方”）正式通知你方，在你方参加的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在此重申你方中标的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1、承包范围：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具体按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

2、中标价格：按招标图纸和任务书、界面总价包干（清单特别注明可调整的除外）；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5,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4,220,183.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1,279,816.5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税率【9】%。如因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随税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3、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请你方按照上述主要中标条件以及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中经我方确认的相关内容与我方签订合同。逾期不签合同，视为你方放弃中标资格。

4、其他需要在中标通知书中说明的事项： / 。

在你我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你方此前提交的投标文件（仅限经招标人确认的部分）共同构成对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W-合同-071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将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事宜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地块北依槽尾橈涌，西临陈村水道，位于林荫大道与港口路交接处。

1.3 项目规模、特征：规划用地总面积 77716.68 平方米，以港口路为界分 A、B 两个地块，港口路以东为 A 地块，西面为 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对应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兼容商业（批发市场除外）、服务型公寓、娱乐康体、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对应土地用途：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其他商服用地）。两个地块规划开发强度及经济指标要求见下表：

规划用地指标要求

项目	地块		备注
	A 区	B 区	
用地面积	60447.89 m <sup>2</sup>	17268.79 m <sup>2</sup>	
容积率要求	≥3.5, 且 ≤4.0	≥2.5, 且 ≤3.0	
建筑密度	≤50%	≤50%	
绿地率	≥20%	≥30%	
建筑高度	≤200 米	I 区 ≤30 米, II 区 ≤80 米	
竖向界限	地上 ≤220 米; 地下 ≥-20 米 (桩基础除外)	地上 ≤100 米; 地下 ≥-20 米 (桩基础除外)	竖向界限按 1985 年国家高 程基准 ±0.0 米 为起算基点

建筑业态及面积 (最终以 工规证为 准)	总建筑面积 364720 m <sup>2</sup> , 其中:	1)总建筑面积 80238 m <sup>2</sup> , 其中: 2)办公 46176 m <sup>2</sup> 3)商业 5019 m <sup>2</sup> 4)配套 370 m <sup>2</sup> 5)地下室 24583 m <sup>2</sup> 6)其他不计容 4090 m <sup>2</sup>	
	1)总部办公 130000 m <sup>2</sup> 2)产业办公 28660 m <sup>2</sup> 3)超高层公寓 57715 m <sup>2</sup> 4)商业 24130 m <sup>2</sup> 5)配套及其他计容 1198 m <sup>2</sup> 6)地下车库 108365 m <sup>2</sup> , 首层架空不计容 8410 m <sup>2</sup> , 其他不计容 6242 m <sup>2</sup> 。		

## 2、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A、B地块室外泛光照明工程（不含室内、园林）包括：

- (1) 施工图深化设计，包含图纸封面、设计说明、图纸目录、系统图、平面图和安装节点大样图等。施工图深化设计需达到指导现场施工，指导幕墙厂家在工厂提前进行预留灯槽、线孔、路由且批量加工生产的深度；
- (2) 本工程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报验、试运行、培训、维护和交付使用、质保（包括所有材料和安装工程）与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3) 本工程所涉及的预埋、收边、封堵、布线工作；
- (4) 承包合同规范说明及要求的材料检测、测试、检查及一切要求；
- (5) 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保养及维修；
- (6) 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
- (7) 按合同要求的成品保护；
- (8) 按工程进度计划，有预见性的提交材料的进场计划，负责对材料的卸车、运输、定点存放、保管；
- (9) 包括但不限于与施工总承包人、幕墙、机电等单位的配合及协调，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或补偿；
- (10) 图纸和合同规范中所要求的其他工程；
- (11) 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12) 包含布管布线、桥架安装、灯具安装调试、收口安装等所需的一切措施项目；
- (13) 本工程所需的灯光动画制作及调试；

(14) 为验证灯光效果,本项目会设置灯光样板,样板位置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对于实现样板发生的材料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措施费用、安装费用、拆除费用及为满足最终外观要求发生的调试整改费用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并考虑(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补偿,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考虑不足为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15)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材料供质保期满后产品更换使用,具体需求数量由发包人于工程移交前提供,价格按合同价执行。质保期内的产品更换仍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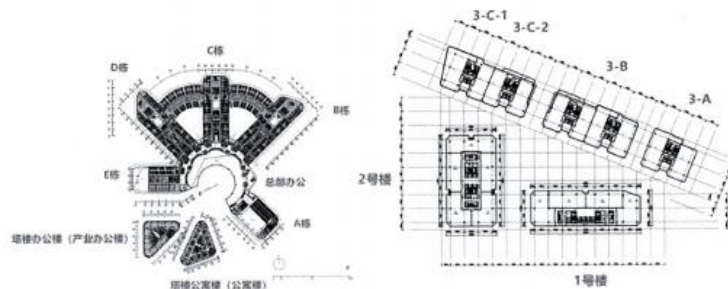
(16) 本项目A、B地块分楼栋分阶段竣备验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无论是否单独列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视为已经充分踏勘现场、已熟知发包人场地移交标准并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工作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后续不再向发包人索取其他费用。

## 2.2涉及本合同范围的其他说明

(1) 本项目A地块,包括总部办公大楼(包括A栋、B栋、C栋、D栋、E栋),公寓塔楼和产业办公楼,其中总部办公楼9层,建筑高度50米,公寓塔楼41层,建筑高度166.2米,产业办公楼20层,建筑高度106.3米。

本项目B地块,包括1#楼、2#楼、3#楼(A栋、B栋、C栋),其中1#楼16层,建筑高度76.2米,2#楼11层,建筑高度52.2米,3#楼6层,建筑高度23.4米。



(2) 总承包人与承包人措施项目责任界面划分,详见附件《措施项目责任界面划分表》。

(3) 与总承包人之间有其他界面要求:

- 1) 承包人必须配合按总承包人的统一安排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恢复正常供应和施工为止，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下单、排产、送货、加工等违约情形连续四周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罚没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并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工期损失。

#### 4、质量标准

4.1 质量要求：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4.2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广东省规范及地方规定文件均为本工程实施必须遵守的标准、规范文件。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工程的实施及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执行国家和地区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在协议执行期内，凡国家、地方、行业颁发新规范、规程的，按照新颁发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但若新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低于本合同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4.3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任务书》。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标志、围挡、措施等，组织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整个项目要求确保工程无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相关规定，确保佛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5.2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任务书》。

####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5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小写：¥14,220,183.48 元），

增值税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小写：¥1,279,816.52 元），

增值税率：9%。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 2 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12号三山科创中心A1座201室之三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克金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706865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823931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619439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正佳支行

账号: 757905359310301

账号: 360207511910037798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2023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23年 月 日

(4) 深圳闻思凯半导体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深圳闻思凯半导体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WTX—20240818

闻思凯半导体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CONFIDENTIAL  
Wingsky

工程名称: 闻思凯半导体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8月18日

第 1 页 共 139 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闻思凯半导体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南侧(中洲坊创意中心项目东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2】001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概况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8348.55平方米。地上38层,地下3层,总建筑面积92480.82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为69295平方米,地上核增面积2464.17平方米,地下核增面积20721.65平方米),小汽车停车位450个,同时应配备不少于30%的充电桩;绿化率30%,建筑高度188米,最高高度(含幕墙、擦窗机)不超过190米,项目由A、B两座塔楼组成,其中:A座(研发用房)高176.15米(含女儿墙高188米),面积约50079.1m<sup>2</sup>,共38层;B座(创新产业用房)高99.9米,面积约18036.01m<sup>2</sup>,共21层;项目1层设公交首末站面积3000m<sup>2</sup>;项目地下3层,面积为20721.65m<sup>2</sup>,车位450个,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2、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总包已进场。

3、工程特征:

(一) 本项目由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闻泰科技(600745.SH)量身打造的华南区域总部基地,集总部办公、研发、运营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超高层区域总部基地;公司对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高,必须严格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及深圳市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

①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闹市区，市民维权意识强，路面交通繁忙，周边环境复杂，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有着极高的要求，施工面积狭窄，需与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交叉作业。

② 本项目建筑高度较高（超高层），楼层内设置了各种设备房，各种大型设备安装垂直运输要求高，应重点考虑灯具安装施工方案。]

③ 项目建设周期长，跨越多个雨季及春节及中高考，施工受雨季影响较大。

以上所述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承包人以自行踏勘和充分调研彻底了解现场条件。

资金来源：100%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对承包范围的一般说明：

2.1.1 发包人关于工程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2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招标文件的内容。

2.1.3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图纸清单及编制说明见附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中约定的全部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闻思凯半导体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及深圳市相关部门关于闻思凯半导体大厦项目专项审图意见。

2.1.4 承包人应该提供所有的人工、材料、加工场所、工具、设备、施工深化图纸、放线、测量和布置、监督管理以及外运、保护成品，修补缺陷以及为配合其它分包工作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2.1.5 除非是发包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或本招标书中列明的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项目，承包人须按图纸内容和招标书要求负责工程所有的设计及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1.6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适当时间完成提交有关所需之文件，以便发包人能照上述规定申请及领取所需之有关文件。

2.1.7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工程竣工文件必须满足深圳市档案存档要求。

2、质量标准：满足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验收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具体事项按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印发的有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当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深圳市及罗湖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本工程要求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

3、安全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疫情感染；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深圳市或罗湖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柒分；（小写）6,412,532.37，不含税价5,883,057.22元。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以上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变更调整税率，以不含税价为合同定价，相应调整税额；

2、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支付工程款和结算的依据。

3、合同价款包含了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卫生防疫措施费、施工过程中与总包管理配合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如安全押金等）、甲供材料装卸保管费、施工水电费、含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设备进行按规范要求所作的检测等在内的所有检测费用、本工程的检测费用、其他项目费用以及规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了：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合同条款、现场条件以及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质量等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及验收使用所需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施工用水电、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利润、必须的加班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2712室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7D0D0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6194393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街道新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

社区罗沙路5097号银丰大厦B座三层

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

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2905515

电话：0755-8370686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7588 7365 9987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2709

(5) 深圳龙华区北站超核万象中心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510240009-001号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深圳龙华区北站超核万象中心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5082100081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5810718.16元（大写：伍佰捌拾壹万零柒佰壹拾捌圆壹角陆分）

不含税5330934.09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零玖佰叁拾肆圆零玖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颖

联系电话：15998155477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5年10月24日



# 深圳龙华区北站超核万象中心 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

## 合同文件



2025年11月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C402

发包人：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2B1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八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伍佰捌拾壹万零柒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小写:RMB 5,810,718.1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5,330,934.09,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479,784.07。



##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 第 1 节 工程概况

#### 1.1 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项目名称为**北站超核万象中心(三期)**，总建筑面积约为 38.8 万 m<sup>2</sup>，项目由一栋裙楼，两栋塔楼组成，共有三层地下室，七层裙楼加两栋 51 层塔楼，塔楼高度约为 230m。

项目东临龙华大道、南临玉龙路；西临深远中路、北临百通街，深远中路和百通街现为项目内临时通道，如图 1.1、图 1.2、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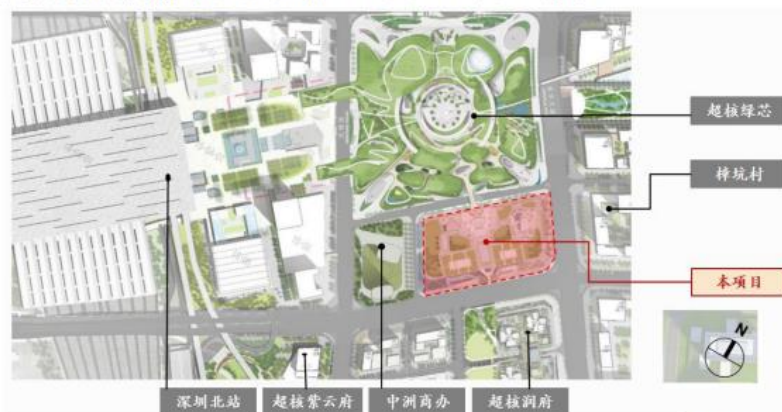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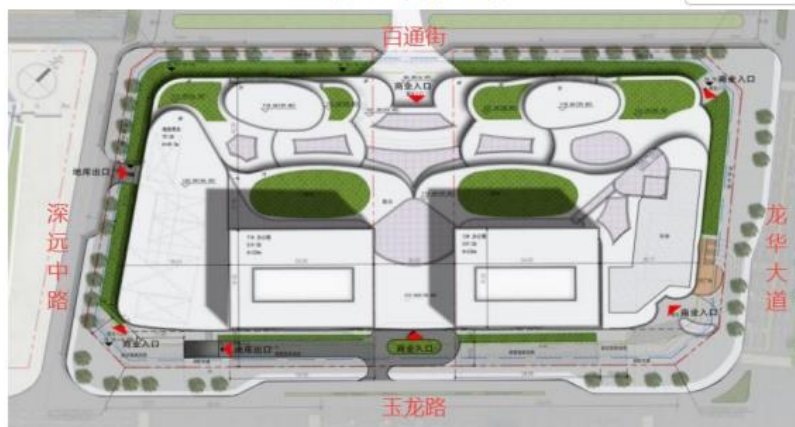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位置图



图 1.3 项目效果图

## 1.2 现场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工地现场已做围挡封闭，如图 1.4 所示。



图 1.4 现场施工图

项目对粉尘、噪音、光污染、夜间施工防扰民以及周边道路的保护清扫等环保要求极高，政府管控力度大，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控制，做好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确保工期节点不被延误。

项目总承包单位已进场，发包人不负责向分包人提供办公区、生活区场地，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办公区、生活区可与总承单位协商有偿租赁使用，如总承单位无法有偿提供，则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项目总平面图、场地规划图、场地周边管网图等详见附件。项目施工现场和临水临电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1、临时用电：由总承包单位根据临电方案提供符合要求的一、二级配电箱，分包人须自行完成使用端三级配电箱的安装(包含不限于配电箱、电缆采购安装等)，配电箱的设置需满足临电安全管控要求，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施工用电及调试用电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2、临时用水：由总承包单位根据临水方案提供用水接驳点，分包人应自行考虑临时水管线铺设，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施工用水及调试用水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3、道路条件：现场开门情况如图 1.4 所示，周边道路人流车流量大，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合理考虑材料运输、周边建筑保护及人流分流或限流措施；

4、排水排污：场地排水沟、沉砂池的日常清理疏通以及洗车池的日常清理维护由总承包单位全权负责，分包人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 1.3 主要参建单位

- ✓ 建设单位：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 ✓ 施工图设计单位：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 基坑设计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施工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4 标段划分

本项目泛光工程按业态划分为两个标段，如图 1.5 所示，本次招标范围为写字楼泛光工程。

### 第3节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 3.1 合约分判

具体合约分判详见附件 C-17 《华润置地商业综合体项目合约分判》。

#### 3.2 承包范围

- 1、负责泛光工程图纸的整体深化工作；
- 2、负责泛光工程配电柜、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工作；负责泛光照明总箱出线端起至泛光楼层箱的桥架电缆供应安装工作；
- 3、负责泛光工程所需的线槽/桥架(桥架镀锌层含量需满足国标及设计要求)、电线/电缆、灯具、灯具固定件、控制主机、控制器等的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工程；
- 4、负责泛光工程自身的防雷接地系统；
- 5、负责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 5、负责对商管/物业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移交。

#### 3.3 承包范围补充要求

- ✓ 根据灯光设计顾问提供的亮灯方案或泛光单位深化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灯光方案进行灯光联动调试；
- ✓ 灯具送样中外壳涉及到颜色的变化、增减金属粉涵盖在综合报价中；
- ✓ 针对立面、灯具安装完成后采用薄膜进行保护，防止混凝土、焊渣、雨水对其进行污染损坏。施工过程中做好工完场清工作，开业前完成泛光工程的保洁，符合物业移交标准；
- ✓ 泛光单位除按照图纸和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外，还必须熟读附件之华润置地购物中心机电评分标准内容，此为发包人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质量检查标准内容，同时注意该检查标准内容可能涉及报价；
- ✓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及机电系统相关检测、试验，并提供相关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材料成本、运费由泛光单位承担；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所需的检测项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泛光单位负责；若深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泛光设备材料及系统有相关检测试验要求时，泛光单位需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负责完成相关检测、试验工作，报价含在投标报价内；
- ✓ 负责设备及材料的供货、二次搬运及保管仓储、检测等工作，重点负责保管工作，如因保管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泛光单位负责承担所有责任；
- ✓ 负责提供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资料(包括所需样品等)；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铭著坊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贵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置业2024年度第一批泛光照明工程B包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参选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叁元叁角贰分（小写：RMB5,285,413.32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铭著坊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0月22日



刘宇峰

# 深铁铭著坊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34/2024

发 包 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铭著坊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铭著坊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地铁6、11、12号线松岗站西侧。项目整体规划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总占地面积25541.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3820.58平方米,容积率1.26,计容建筑面积185376.68平方米,计规定建筑面积172482.87平方米,包括住宅、办公、酒店、商业等多种业态。其中住宅59909平方米(含公共住房13825平方米、可售商品房45734平方米、物业管理350平方米)、酒店45000平方米、办公56000平方米、配套商业6528平方米、配套设施4880平方米(包括社区警务室10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300平方米、公交首末站2500平方米、幼儿园2145.87平方米)。地下室三层,建筑面积约48443.9平方米,功能为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城市共同通道,本项目绿化覆盖率30%,机动车泊位数1206个,自行车泊位数530个。项目为1栋办公酒店塔楼,建筑高度232.4米,1栋住宅塔楼,两栋为46层,建筑高度为150.35米,另一栋为29层,建筑高度为93.75米,项目住宅总套数为651套,(其中安居房65~70m<sup>2</sup>套数为135套,85~90m<sup>2</sup>套数为54套;商品房75~90套数为84套,95~100m<sup>2</sup>套数为294套,115~120m<sup>2</sup>套数为84套。

以上有关数据以政府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铭著坊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主要内容为泛光照明设备及所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配电箱、元器件、线路、桥架、配件、服务器、网络、软件）制造及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以及管理系统的研发、供应、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和维保。包括但不限于：

-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 (2)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开关电源设备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 (3)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程序编制及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至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 (4) 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并根据要求预留城市灯光秀接口以及完成城市灯光秀联动工作；
- (5) 与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室内精装修等的配合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 (6) 绘制和提供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包括管线、设备等的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并提供设计技术指标和照度计算书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49层

电话: 0755-89987550 传真: 0755-8998755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小军 136329237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叶智棠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电话: 0755-83426666 传真: 0755-238239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2709 邮政编码: 518055

承包商经办人: 闫华伟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57086686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4年11月5日



(7)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10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4-15-17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IMC INDUSTRY &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CIMC | 中集产城

合同编号：\_\_\_\_\_

前海中集 国际商务中心 项目 二期 10  
地块泛光照明 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6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前海自贸区前海大道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10地块泛光照明工程。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10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前海自贸区前海大道

工程简介：10地块（T102-0342二期）由一栋39层的办公楼及周边4层的商业裙房组成。办公楼屋面标高180.90m，商业裙房屋面标高23.950m，三层地下室（局部四层），总建筑面积约为115920.11平米。

本工程包括10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10地块 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但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及甲供材料、设备内容。

(2) 上述施工图中未包括，但仍需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工程（相关设计图由甲方另行提供），具体按施工中甲方的指令文件执行。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工程的参与验收、接收、保管、施工等。

(4) 甲供材料、设备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签字、盖章，验收用分包合同的签订，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5)  / /。

工程承包范围明细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与附件《前海项目0110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议)的0.01%/日历天,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四、质量标准、目标

1、工程质量交付标准: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在安全、质量上的评优获奖要求目标为合格。

3、本工程对乙方的质量要求为:详见“附件:中集产城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要求”。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不含税工程造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合计含税工程总造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模式:合同暂定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5,185,030.41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捌万伍仟零叁拾元肆角壹分;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9 %):¥ 466,652.74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柒角肆分;合计暂定含税工程总造价为¥ 5,651,683.1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陆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合同暂定总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前海中集二期 10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量清单》。

其他约定: 本项目保修期为 3 年

结算时按照合同清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规定、投标函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标准。

#### 六、工程款支付

#####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进度款:按照节点支付,具体节点设置如下:

10 地块泛光照明进度款支付节点		
序号	节点描述	付款比例
1	下沉广场及裙楼管线预埋安装完成	确认产值的 70%
2	塔楼管线预埋安装完成	确认产值的 70%
3	沉广场及裙楼灯具安装完成	确认产值的 70%
4	5F-18F 塔楼灯具安装完成	确认产值的 70%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 街道  
前湾 路 201 号中集前海国际中  
T1 栋 B 座 201

电话：0755-88981666

传真：0755-88981666

开户名称：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 深圳福

账号：811030101300035925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  
朗城广场 A 座 1503

电话：0755-83426666

传真：0755-83426666

开户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709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87433507@qq.com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表 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张超明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及专业	专科/机电一体化技术		参加工作年限	17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9
职称	无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无		
工作履历	2009.7-2010.6 宜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习机械工程师 2010.06-2012.10 上海永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师 2012.12-2017.04 深圳市富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计师 2017年5月-至今 在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3.8.23	1295 万元	办公	200m	是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2022.5.30	1128 万元	办公、商业	172.5m	是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2023.1.3	930 万元	办公、商业	200m	是
广州唯品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办公、商业	2200 万元	2020.6.22	172.5m	是

1、项目经理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7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超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7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31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9788

姓 名:张超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7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19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超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七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 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 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51200906002044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超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湖北省蕲春县张榜镇新路村八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182198607203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09-2036.11.0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超明

社保电脑号：623625587

身份证号码：421182198607203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195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253.6	8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b32d18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1955  
 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项目经理业绩 1-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70008004001

标段名称：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295.224213万元

中标工期：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超明




本工程于 2021-0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17



查验码：37908713538772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021-LS-9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  
COFCO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6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9782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492.8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336.6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19.11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07,建筑覆盖率为 38.05%,绿化覆盖率 23.55%。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

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  
(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给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室外泛光照明工程_ )；

收。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圆壹角叁分(¥12,952,242.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圆肆角捌分(¥159,312.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MA5DL384-6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徐青松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 金克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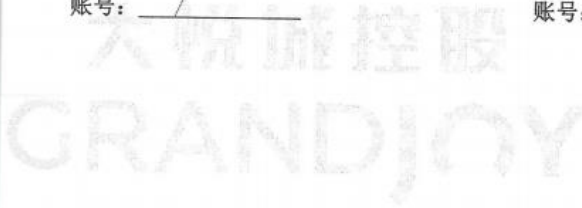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设规模	97829.4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95.224213 万元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2日
备注	项目经理:张超明 No.粤144171739314 项目总监:蔡凤国 No.4400598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徐青松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田欢 工程范围: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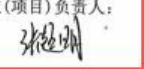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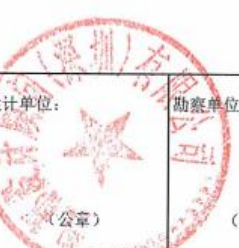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97829.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95.2242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1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注册号 14005985  
 有效期至 2025.05.21  
 \* GD - E1 - 914 / 6

## 项目经理业绩 2-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G465/200/144

致: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自: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月5日

关于: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我司于2020年11月进行了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招标工作, 现经采购方采购委员会评审, 确定贵司为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中标单位。

### 一. 合作范围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 二. 合作期限

开工日期: 暂定2021年1月1日, 以总包方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2021年3月30日, 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 三. 计价方式

3.1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3.2 协议总价: 含增值税中标价格为 RMB 11,286,281.01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RMB 10,354,386.25元, 按9%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金为 RMB 931,894.76元。

协议数量为暂定数量,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上暂定金额并不作为任何参考依据。

### 四. 工程/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 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确认的议标往来文件;
- (4) 招标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 (5) 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标准、规范 (按现行之内容, 不在本合同内另附);
- (6)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 除另有说明外,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往来函件的解释顺序应以较后签发之函件为优先。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 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 对贵我双方均有约束力。



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及盖章) 同意按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合同。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21年1月8日

  
金传伟

合同编号:G465/200/144



##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外立面泛光工程

总包方（甲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年1月

总包方（全称）：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1 项目名称：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用地东临华南快速、南至双塔路、西邻宝钢大厦（宝镜广场）、北至阅江路，为琶洲 AH020238、AH020239 地块。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 12,01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327.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6,15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176.6 平方米。本项目为商业综合体，主要包括商业、主塔办公（超高层）、副塔办公（高层）三部分，项目分南北地块，中间为公共开放的建筑通廊；其中南地块为三层裙楼商业和主塔办公楼，共 34 层，屋面高度 162.64 米，女儿墙顶高度为 172.5 米；北地块为四层裙楼商业和副塔办公楼，共 20 层，屋面高度 96.54 米，女儿墙顶高度为 106.0 米。

1.4 乙方承包范围：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1.5 分包承包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样板、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指除增值税外的其他一切税金）、各种风险等一切费用；材料由乙方提供色板颜色，甲方选定，各种构件要求美观、耐用；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有义务为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而加班加点，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6 本项目采用一般征收，增值税在清单中单独填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有关附件等。分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描述中遗漏的一切工作。

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本方的承包范围（包括增减）做出调整，乙方不能因此而对本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合同签署后，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在进行本分包工程之前，乙方已充分视察/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总包之工作管理制度等，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总包方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2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3 合同工期按总包方总体工程进度的要求，并且分包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加班加点以配合满足总包方的进度要求，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第五章《技术要求》之要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金额( 暂定/ 包干) (含增值税) 为 (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零壹分 (小写: RMB 11,286,281.01)，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RMB 10,354,386.25 元，按 9% 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金为 RMB 931,894.76 元，合同税率按当前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合同总额亦随法定税率调整而相应调整。

4.2 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账号：102011517010012128，指定张超明(身份证：421182198607203716 电话：17688708469)为本工程款结算及办理进度款联系人并附授权书。乙方领款前须提供足额符合当前税收法律法规的发票。

4.3 总包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分包方向总包方按照以下信息向总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i) 公司名称：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8.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遇障碍时，如需拆除安全设施，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8.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8.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8.1.7 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

## 8.2 施工现场管理

8.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8.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或工程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8.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施工方案时，须和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保持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及监理方作汇报。如遇到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情况，应书面报监理方和甲方确认，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改。

8.2.4 如工程需要中途停工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8.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记录。

8.3 甲方项目经理：朱海顺，联系方式：18500308080；

乙方项目经理：张超明，联系方式：18938890247；

乙方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全权负责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事宜。乙方对该分包项目经理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

单价的80%结算和支付。

9.7 若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的1倍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予以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9.9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有其它约定的，按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9.1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且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同时适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1.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及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总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总包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远超

分包方：深圳市全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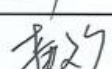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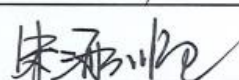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克传金

联系电话：17688708469

邮箱：394584378@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 分包/分供工程应完工验收合格报告

分包/分供合同名称: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分包/分供合同编号:	G465/200/144
发包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分供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工作。			
完工检查时间: 2022/5/30			
完工检查结论: 已完工, 同意办理结算			
参加人员签字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发包方项目安全部: 	
		发包方项目工程技术部: 	
		发包方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业绩 3-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无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O40139 地块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范围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文件及所附招标图纸内容完成泛光照明工程、LOGO 企业标识工程施工，负责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承包方式	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预留金除外）。包供货安装、孔洞预留防水封堵、配套幕墙施工等验收调试，消防验收、保修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内容。灯具选用“欧司朗”品牌，控制设备为欧司朗“E:CUE”。		
中标金额	含税 RMB: <u>9,306,753.6元（含灯具设备总价5,499,000.0元）</u>	工期	80天。
质量要求	国家、行业标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保修期	工程自验收合格日起两年，灯具设备三年。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按实际产值的60%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产值总价的80% 4、办理完结算，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5%； 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支付。		
要求	1. 中标单位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两天日内书面确认并返还给甲方，按招标要求签订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拒绝承担工程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本通知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签发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年4月6日

确认栏：

确认人：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投标单位确认：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日期：2021年4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乙方负责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简称“本工程”）的专业施工。现双方就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内容

**第1条** 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第2条**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第3条**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华新地产部分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裙楼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塔楼办公部分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约为 2.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为 200m。

**第4条** 乙方已到现场视察，并熟悉现场的位置、一般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的限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承包本工程的其他因素，乙方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而提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要求将不获考虑。如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须自费提供该等之额外施工及存货用地及设施包括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之申请。

**第5条** 承包范围与乙方式：

### 5.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照明设计方案（附件）、招标往来文件等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城市组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设计的《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外立面泛光照明施工设计图》内容进行承包：

5.1.1 包括图纸所示的裙楼、塔楼、冠顶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含箱及电源进线）、控制系统、灯具安装及电气线路，幕墙开孔、封堵、防水，防雷接地等。

5.1.2 因东、西塔裙楼为连体建筑，裙楼南、北立面 LED 线条灯工程只做其中一面，具体实施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3 包含冠顶 logo 发光字体制作安装，包括电源、灯珠、背板字体、钢结构施工、防雷接地等。

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等)。停工(停滞)超过 180 天部分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在停工(停滞) 180 天内甲方/建设单位发出停工指令并要求乙方撤离人员和机械、妥善保存设备材料及机械的,则只计算工期顺延而不再计算任何补偿费用。

**第22条** 除特别说明外,合同文件内提及的任何期限应作为公历日解释。

### 三、工程质量标准

**第22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23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现行最新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24条** 标准之间规定冲突的,以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25 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 3,807,759.38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3,696,853.72 元;税金为: 110,905.61 元。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 含税率为 3%。其中预留金按实结算。

**第26条**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包含干完成其对应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总包管理费用(总包管理费用含垂直运输、现场现有未拆除的脚手架、总包单位原有的安全文明措施)。包含应由主管部门的费用、乙方的投标费用、完成该图纸深化设计内容导致所必须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27条** 乙方同意报价已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风险:

- 27.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如对比图纸或原招标清单,乙方报价报错或漏掉完成此项清单内容必须的工作组成内容)。
- 27.2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27.3 与其他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室内装饰单位等)配合进行交叉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如施工降效、成品保护、材料设备保管等。
- 27.4 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申报及平息扰民事宜的公关和费用。
- 27.5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 27.6 合同签订后政府政策、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

## 九、乙方责任

- 第58条** 选派 张超明 117688708469 为乙方施工现场代表，并于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若甲方/建设单位认为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甲方/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甲方/建设单位满意，乙方无任何异议，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甲方/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遵纪守法、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及甲方/建设单位委派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统一管理，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广州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造成的任何伤亡或意外保险事宜，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与甲方/建设单位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59条** 乙方须参加工程协调会，提交工程周报，并严格执行经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和按实际调整的周计划配合土建施工。同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报送工程月报（包括：当月工程完成情况表与下月施工计划表等）。不按时报送，甲方/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第60条** 制作及提供施工工艺施工图及预留孔图以确定本工程、结构及其他建筑项目之间之协调及表示预留孔洞的整体要求，须尽快提交有关图纸显示所需之土建工程给甲方/建设单位审批及承认以便孔洞等可预留于建筑结构内而无须日后开凿。
- 第61条** 施工方设计图纸的提交必须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工序配合，而且其它施工单位在本承包工程正式施工前可能要求乙方预先提供土建配合工程的详细数据；乙方须负责查核有关详情，以确保预报资料的准确性。
- 第62条** 乙方使用图纸时，须优先使用图纸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展开工作前，乙方须核实图纸上及现场的所有尺寸，及审核图与图和施工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建设单位，由甲方/建设单位给予指示。甲方/建设单位不负责乙方未有充份地审核而引致的虚耗物料、工作或阻延。
- 第63条** 应预先核实施工图纸符合现场尺寸方可施工及采购备料。
- 第64条** 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 第65条** 须负责与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包括验收申报直至验收合格等工作），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有需要，甲方/建设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以其名义配合。

**第191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建设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三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但是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等责任。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92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

1.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措施项目说明》
3.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西塔）》
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5. 《关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约定》
6. 《施工总承包现场管理条例》
7. 《安全生产合同》
8. 《廉洁协议》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招标图纸、照明方案（附目录）》
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架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泛光照明工程

#### 6.4 链路关闭控制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若长时间无数据与主站交互，则每隔 2 分钟，由主站下发心跳报文，维持主站与终端设备的链路，期间，如果发生数据交互，则链路空闲计时清 0。  
每次主站下发心跳命令超过 10 秒，终端设备未应答，则立即再次下发，累计 3 次无应答，则主站可以关闭与终端的链路。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务	拟担任的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超明	35	男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7688708469
2	周远明	31	男	项目副经理	生产经理	13766372892
3	薛初宗	48	男	副总	技术负责人	13556851699
4	李清侠	42	女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13510744092
5	李聪	31	男	安全员	安全员	13265700591
6	张东艳	41	女	质量检测员	质量检测员	13148896620
7	周龙	33	男	电气总监	深化设计师	13823516285
8	蓝琳	35	女	资料员	资料员	13372652970
9	伍宇	31	女	材料员	材料员	15207555502
10	何玉	35	男	施工员	施工员	18938890263

备注：以上人员不得更换

投 标 人：深圳深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龙伟

日 期：2021年3月31日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泛光灯具、控制设备

采  
购  
合  
同



签约时间：2021年 4 月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就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灯具、控制设备采购（以下简称“本工程”），向乙方购买灯具设备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在平等自愿、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供货方式

乙方作为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工程施工单位，负责灯具、控制设备的采购、货物包装、运输、调试、保修。

### 二、技术、性能、规格参数、质量要求：

1. 本项目定位为高档甲级写字楼，业主已确定灯具设备品牌为“欧司朗”，乙方保证所供应的灯具设备完整、满足设计及技术要求，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技术、性能质量要求，乙方应无偿更换，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2. 乙方负责对灯具设备进行送检报验，按照照明中心流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 三、合同价格

含税固定总价金额：伍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RMB 5,499,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RMB: 4,866,371.68 元，税金为 632,628.32 元。设备价格包含增值税率 13%。

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不受整体项目工期完工时间限制，不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其它因素的影响，乙方承诺合同设备单价、总价不随市场材料涨跌及政策文件等因素而调整，即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报价不变。本合同价包括设备价、设计费、送样送板、材料及检测费（含第三方机构检测费）、制造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保险费、配合甲方验收费、赶工费、样品、水电费、措施项目费、损耗、利润、规费及税金、不可预见费及标的物经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以及移交甲方之前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与安装施工合同同步办理结算。

### 四、交货时间：

供货日期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泛光专业工程进度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材料（含易损耗品）实行免费更换及维修（非甲方或第三方人为损坏）；货到安装调试后一个月内设备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向乙方要求包换、包退。质保期满后可有偿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3. 本项目列为乙方重点服务项目，试运行期间提供 7\*24 小时专人驻场维保。
4.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合同设备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共同确定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设备如有制造、调试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原因），乙方均免费维修及提供零配件。

####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选派张超明 17688708469 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工程供货安装的全面管理及协调工作，包括设备供应、安装、售后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设备供应、工程进度、质量、设计变更协议等事宜。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或在质保期内经发现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出维修方案或派人到达现场予以无偿返修或更换，因返修或更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返修或无力修复，甲方另择他人返修的费用和给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应承担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或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缺陷，虽经返修或更换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同意甲方提出的如下一项或多项索赔要求：
4. 乙方赔偿甲方因产品质量缺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供需双方同意接受该产品，则应根据产品质量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以双方商定，降低产品价格。
6. 如双方就降价事宜达成协议或者甲方不同意接受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 5 日内退还货款，接收退货，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要求。
7. 如果在甲方发出终止合同或索赔通知书 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弥补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 甲方如不能按时接货，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 乙方提供的产品因技术更新等原因不符合合同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在变更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部分造成的损失由

需方（盖章）：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签名）：张进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2021.4.20

开户行及账号：

供方（盖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签名）：金传亮

## 工程验收意见表

工程项目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号	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p>根据 4 号施工任务单要求实施的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已施工完成，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经自检合格，现我司申请本工程验收，请予以检查及验收。</p> <p>项目经理：张超明      技术负责人：薛翔宇      日期：</p>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李伟      日期：</p>		
设计部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李伟      日期：</p>		
合约预算部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合同要求，<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      日期：</p>		
工程部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设计、合同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刘星明      工程部经理：      日期：</p>		
项目经理	<p>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设计、合同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冯世辉      日期：2023-1-3</p>		

注：1、本表为《竣工验收证明书》的补充资料，主要反映竣工验收情况及工程验收整改要求。

2、本表一式八份，施工单位四份、监理公司、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合约预算部各一份。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5			
设计单位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3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306759.33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变更 5499000.00 施工 3827759.33</span>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成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报送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约预算部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张超明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李伟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李伟 验收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冯伟伟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冯伟伟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全局照明	冯伟	盛位兴			
	全局照明	张超明				
	穗峰监理	李伟				
	远大	刘黎明				
《竣工验收通知》编号：	远大	冯伟伟				

注：本表一式八份，施工单位四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合约预算部各一份。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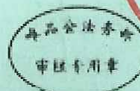
甲 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5 页

HT-201904-00283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在合同总价、条款等方面进行了协商，在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本工程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电商A区，场地北侧为阅江西路，东侧紧邻华南快速路，南侧为琶洲东大街，西侧为城市规划干道。项目由三块用地组成(编号为232#、234#、235#)，总用地面积约1297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6.4万m<sup>2</sup>，使用功能以办公为主，其他配套功能包括：直升机停机坪、游泳池、健身设备、员工餐厅、图书馆及地下车库等。

本项目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包括两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和综合裙楼(235#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172.5米，地上31层；232#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130米，24层；综合裙楼建筑高度为49.9米，地上9层)，地下室4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工程防水等级一级，地下工程防水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地下室设有人防设施。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按业主方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1、承包内容为业主方提供的泛光照明设计施工图纸(20170524 唯品会扩初和电气图纸第三版)中所示的全部照明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 (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 (3) 还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

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 三、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 1、总价包干（即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包括完工后提供建设单位满意的竣工图及所需资料所需的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水电管线设置及水电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包含与幕墙公司配合）、进退场费、工程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性能试验费、检验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搬运费（含多次转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费以及施工降效等费用。乙方为确保本项目按期按质完成所发生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不得增加，即使实际工程量较现有合同内容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非甲方、业主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条件限制、施工方案改变或施工工期变化等，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仍不得增加，维持总价包干。
- 2、乙方需要缴纳相应比例的安全押金及水电费用，安全押金具体比例详见附件表格。除安全押金外及甲方代缴代扣的水电费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3、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业主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业主方确认的合同总价并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确定。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总价为包干总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保证投标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5、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如：规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纳税收等部门缴纳。

### 四、合同工期

- 1、本工程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需配合整体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绿建二星、LEED 金奖的设计+运维双重获奖，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全部获得，则在结算总造价下浮百分之三办理工程结算。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配合甲方使本整体工程获得上述奖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六、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

1、文明施工：确保获得广东省双优工地；如果不能通过，则在结算总造价下浮千分之三办理工程结算；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戴工牌及安全帽。

#### 2、安全生产

2.1、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2、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率 100%。

2.3、施工安全施工方案编制及时率 100%。

2.4、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2.5、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率 100%。

2.6、劳保、消防器材合格率 100%。

2.7、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项施工方案等及时经当地市安监部门审批同意率 100%。

### 七、合同价款及计量、计价规则

1、合同价款：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款总价为人民币 22,001,655.4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壹仟陆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其中：税率为 9%，其中税额为¥1,816,650.45（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元肆角伍分），不含税金额为¥ 20,185,005.00（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捌万伍仟零伍圆整）】。

1.1、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甲方以支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补充协议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2、价款约定：

2.1、为保障乙方利益，本工程签证确认及工程结算由业主方直接与乙方核对完成。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

10、议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修正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在有关部门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海珠区。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竣工结算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兹上述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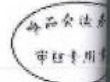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广州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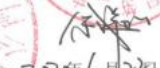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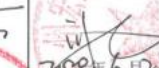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帐号：102011517010012128



##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办公商业楼工程3幢(自命名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申文	项目负责人	余翔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龙	项目负责人	张超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初宗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		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u>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项数: <u>7</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 电气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办公商业楼工程3幢(自命名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申文	项目负责人	余翔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龙	项目负责人	张超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初宗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导管敷设	7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电缆敷设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7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普通灯具安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17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1-023 号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荣获 2021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张超明 张冰 王文科 周龙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表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薛初宗		性别	男	年龄	53
学历及专业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参加工作年限	25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20
职称	建筑电气化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无		
工作履历	2011年12月-至今 在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负责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					
	<b>类似业绩</b>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024.1.25	1339	办公、商业	238.5m	是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2023.1.3	930万元	办公、商业	200m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2025.8.20	728	办公	115m	是

1、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朝宗

社保电脑号：609162601

身份证号码：620102197312053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1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2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3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262.51		351.5		137.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b2f7a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1955  
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技术负责人业绩 1-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

标段编号：44039120170095005001

标段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9.501104万元

中标工期：3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清侠

本工程于 2020-05-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子永利  
日期：2020-07-09

查验码：24553851796485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020LS-12

工程编号: 44039120170095005001

合同编号: ZGFTDS-HT-054 (054)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发 包 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71.99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0756.20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315.79 平方米、容积率 11.16、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 118850 平方米、社康中心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地下商业 7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599 平方米。本项目西侧为一栋超高层,高 238.5 米,东侧塔楼高 74.0 米,均为甲级办公楼,地下室五层。幕墙面积约 6.34 万平米。

2、特征: 泛光系统由低压配电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低压配电箱(含照明)/控制箱,LED 灯具、光源及控制系统组成。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建筑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具、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配电箱/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与总包单位、幕墙单位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灯具组装、智能模块控制软件及灯具效果控制软件安装,动画制作、动画剪辑、功能检测,灯光效果试验、调试、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零肆分 (¥ 13395011.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零捌分 (¥ 18352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整 (¥ 8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园二期 11 栋 9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 1 份、造价咨询单位 2 份、行政监督部门 1 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永利

组织机构代码：MA5EQTQU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孙家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57798

传真：0755-829120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927 0188 0001 269 57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克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426666

传真：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1020 1151 7010 0121 28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9120170085	项目代码	QH2017B014
项目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风投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建筑面积	17736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93075 (万元)
结构类型	A 栋核心筒+外框钢结构、B 栋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A 栋 52 层、B 栋 16 层 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自贸备案 [2017]021 号	宗地号	T201-009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许 QH-2017-001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02024GG0004 418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监理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2 (01-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总设计）、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设计）、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幕墙设计）、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观设计）、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泛光照明）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景观工程）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泛光照明工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一阶段））、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二阶段））、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幕墙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陆晓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陆晓亮
29	卢凤义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卢凤义
30	王文博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文博
31	曹锡华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曹锡华
32	李永东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永东
33	刘德佳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德佳
34	何辉灿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何辉灿
35	关永华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关永华
36	张玉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张玉娇
37	彭敏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彭敏
38	杨关尤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杨关尤
39	陈戴龙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戴龙
40	曾晓晖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晓晖
41	刘淮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刘淮
42	史家书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史家书
43	郑家煜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	郑家煜
44	蓝燕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蓝燕
45	叶利访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叶利访
46	罗厚淳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	罗厚淳
47	杨飞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杨飞
48	卢威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卢威
49	李清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清侠
50	薛韧宗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薛韧宗
51	李中正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李中正
52	陈湘清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湘清
53	叶国伟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叶国伟
54	曾健智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曾健智



\*GD-E1-914/5\*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胡三松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松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2-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无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范围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文件及所附招标图纸内容完成泛光照明工程、LOGO 企业标识工程施工，负责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承包方式	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预留金除外）。包供货安装、孔洞预留防水封堵、配套幕墙施工等验收调试，消防验收、保修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内容。灯具选用“欧司朗”品牌，控制设备为欧司朗“E:CUE”。		
中标金额	含税 RMB: 9,306,753.6元（含灯具设备总价5,499,000.0元）	工期	80天。
质量要求	国家、行业标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保修期	工程自验收合格日起两年，灯具设备三年。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按实际产值的60%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产值总价的80% 4、办理完结算，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5%； 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支付。		
要求	1. 中标单位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两天内书面确认并返还给甲方，按招标要求签订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拒绝承担工程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本通知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签发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年4月6日

确认栏：

确认人：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投标单位确认：	李光伟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琶洲工合字 (2021) 10号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日期: 2021年4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乙方负责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简称“本工程”）的专业施工。现双方就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内容

**第1条** 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第2条**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第3条**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华新地产部分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裙楼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塔楼办公部分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约为 2.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为 200m。

**第4条** 乙方已到现场视察，并熟悉现场的位置、一般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的限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承包本工程的其他因素，乙方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而提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要求将不获考虑。如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须自费提供该等之额外施工及存货用地及设施包括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之申请。

**第5条** 承包范围与乙方式：

### 5.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照明设计方案（附件）、招标往来文件等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城市组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设计的《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外立面泛光照明施工设计图》内容进行承包：

5.1.1 包括图纸所示的裙楼、塔楼、冠顶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含箱及电源进线）、控制系统、灯具安装及电气线路，幕墙开孔、封堵、防水，防雷接地等。

5.1.2 因东、西塔裙楼为连体建筑，裙楼南、北立面 LED 线条灯工程只做其中一面，具体实施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3 包含冠顶 logo 发光字体制作安装，包括电源、灯珠、背板字体、钢结构施工、防雷接地等。

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等)。停工(停滞)超过 180 天部分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在停工(停滞) 180 天内甲方/建设单位发出停工指令并要求乙方撤离人员和机械、妥善保存设备材料及机械的,则只计算工期顺延而不再计算任何补偿费用。

**第22条** 除特别说明外,合同文件内提及的任何期限应作为公历日解释。

### 三、工程质量标准

**第22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23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现行最新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24条** 标准之间规定冲突的,以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25 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 3,807,759.38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3,696,853.72 元;税金为:110,905.61 元。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含税率为 3%。其中预留金按实结算。

**第26条**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包含完成其对应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总包管理费用(总包管理费用含垂直运输、现场现有未拆除的脚手架、总包单位原有的安全文明措施)。包含应由  
主管部门的费用、乙方的投标费用、完成该图纸深化设计内容导致所必须发  
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27条** 乙方同意报价已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风险:

- 27.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如对比图纸或原招标清单,乙方报价报错或漏掉完成此项清单内容必须的工作组成内容)。
- 27.2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27.3 与其他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室内装饰单位等)配合进行交叉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如施工降效、成品保护、材料设备保管等。
- 27.4 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申报及平息扰民事宜的公关和费用。
- 27.5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 27.6 合同签订后政府政策、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

**第191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建设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三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但是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等责任。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92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

1.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措施项目说明》
  3.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西塔）》
  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5. 《关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约定》
  6. 《施工总承包现场管理条例》
  7. 《安全生产合同》
  8. 《廉洁协议》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招标图纸、照明方案（附目录）》
  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架构》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泛光照明工程

#### 6.4 链路关闭控制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若长时间无数据与主站交互，则每隔 2 分钟，由主站下发心跳报文，维持主站与终端设备的链路，期间，如果发生数据交互，则链路空闲计时清 0。

每次主站下发心跳命令超过 10 秒，终端设备未应答，则立即再次下发，累计 3 次无应答，则主站可以关闭与终端的链路。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务	拟担任的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超明	35	男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7688708469
2	周远明	31	男	项目副经理	生产经理	13766372892
3	薛初宗	48	男	副总	技术负责人	13556851699
4	李清侠	42	女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13510749092
5	李聪	31	男	安全员	安全员	13265700591
6	张东艳	41	女	质量检测员	质量检测员	13148896620
7	周龙	33	男	电气总监	深化设计师	13823516285
8	蓝琳	35	女	资料员	资料员	13372652970
9	伍宇	31	女	材料员	材料员	15207555502
10	何玉	35	男	施工员	施工员	18938890263

备注：以上人员不得更换

投 标 人：深圳深合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龙仲

日 期：2021年3月31日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泛光灯具、控制设备

采  
购  
合  
同



签约时间：2021年 4 月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就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灯具、控制设备采购（以下简称“本工程”），向乙方购买灯具设备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在平等自愿、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供货方式

乙方作为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工程施工单位，负责灯具、控制设备的采购、货物包装、运输、调试、保修。

### 二、技术、性能、规格参数、质量要求：

1. 本项目定位为高档甲级写字楼，业主已确定灯具设备品牌为“欧司朗”，乙方保证所供应的灯具设备完整、满足设计及技术要求，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技术、性能质量要求，乙方应无偿更换，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2. 乙方负责对灯具设备进行送检报验，按照明中心流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 三、合同价格

含税固定总价金额：伍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RMB 5,499,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RMB: 4,866,371.68 元，税金为 632,628.32 元。设备价格包含增值税率 13%。

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不受整体项目工期完工时间限制，不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其它因素的影响，乙方承诺合同设备单价、总价不随市场材料涨跌及政策文件等因素而调整，即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报价不变。本合同价包括设备价、设计费、送样送板、材料及检测费（含第三方机构检测费）、制造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保险费、配合甲方验收费、赶工费、样品、水电费、措施项目费、损耗、利润、规费及税金、不可预见费及标的物经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以及移交甲方之前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与安装施工合同同步办理结算。

### 四、交货时间：


供货日期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泛光专业工程进度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材料（含易损耗品）实行免费更换及维修（非甲方或第三方人为损坏）；货到安装调试后一个月内设备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向乙方要求包换、包退。质保期满后可有偿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3. 本项目列为乙方重点服务项目，试运行期间提供 7\*24 小时专人驻场维保。
4.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合同设备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共同确定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设备如有制造、调试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原因），乙方均免费维修及提供零配件。

####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选派张超明 17688708469 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工程供货安装的全面管理及协调工作，包括设备供应、安装、售后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设备供应、工程进度、质量、设计变更协议等事宜。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或在质保期内经发现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出维修方案或派人到达现场予以无偿返修或更换，因返修或更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返修或无力修复，甲方另择他人返修的费用和给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应承担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或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缺陷，虽经返修或更换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同意甲方提出的如下一项或多项索赔要求：
4. 乙方赔偿甲方因产品质量缺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供需双方同意接受该产品，则应根据产品质量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以双方商定，降低产品价格。
6. 如双方就降价事宜达不成协议或者甲方不同意接受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 5 日内退还货款，接收退货，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要求。
7. 如果在甲方发出终止合同或索赔通知书 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弥补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 甲方如不能按时接货，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 乙方提供的产品因技术更新等原因不符合合同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在变更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部分造成的损失由

需方（盖章）：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2021.4.20

开户行及账号：

供方（盖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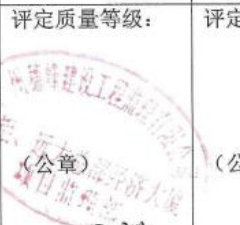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签名）：  


## 工程验收意见表

工程项目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号	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p>根据 号施工任务单要求实施的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已施工完成，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经自检合格，现我司申请本工程验收，请予以检查及验收。</p> <p>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薛翔宇</span> 日期：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2023.1.15</span></p>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日期：</p>		
设计部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设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  日期：</p>		
合约预算部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合同要求，<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 日期：</p>		
工程部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足设计、合同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  日期：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2023.1.15</span></p>		
项目经理	<p>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足设计、合同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  日期：2023.1.15</p>		

注：1、本表为《竣工验收证明书》的补充资料，主要反映竣工验收情况及工程验收整改要求。  
 2、本表一式八份，施工单位四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合约预算部各一份。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5			
设计单位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3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306759.33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修改 5499000.00 竣工 3807759.33)</span>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成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报送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约预算部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张延明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刘峰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李伟 验收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2023.1.3 冯井林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竣工验收通知》编号：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全局照明	冯井林	张延明			
	全局照明	张延明				
	穗峰监理	刘峰				
	远大	刘峰				
	远大	冯井林				

注：本表一式八份，施工单位四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合约预算部各一份。




技术负责人业绩 3-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LNZB-XMZ2024-0082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公开开标大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贵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贵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事宜。

项目名称	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与北热闹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与北热闹路交汇处，大楼建设用地面积 4587.67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 115 米，建筑总层数：26 层，其中：地上 22 层、地下 4 层。总建筑面积 43064.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728.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336.24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1991.49 平方米）。现已具备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施工条件，场地现状以自行踏勘为准。		
中标内容	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工 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30 日；		
投标报价（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零贰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投标报价（小写）	7,280,258.5 元；		
备 注	实际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招 标 人 意 见	 招标/采购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CMBGCB-CG-2024005(SY)

发包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业主为建设 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向业主提出的承担本项目：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与北热闹路交汇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沈河发改备字【2023】101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与北热闹路交汇处，大楼建设用地面积 4587.67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 115 米，建筑总层数：26 层，其中：地上 22 层、地下 4 层。总建筑面积 43064.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728.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336.24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1991.49 平方米）。

6.本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及现场视觉样板的深化设计、强电控制系统、LED 灯具控制系统、照明配电箱、LED 灯具电源、灯具及所有附件设备的供应、调试和安装、采购、防雷、试验、保修、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BIM 等相关工作，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纸深化后的所有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相关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主配电箱)的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提供、制作所有常规模式、重大节日模式所需的多媒体文件,并进行调试,直至达到业主/设计人的要求。

业主有权对本工程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同时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变。就前述调整,承包人应配合业主签署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7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保持不变。业主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国家、辽宁省、沈阳市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零贰佰伍拾捌元伍角(¥7280258.5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肆分(¥6679136.24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壹仟壹佰贰拾贰元贰角陆分(¥601122.26元),增值税税率9%。



七、承诺

1. 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从业主的管理。
3.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7261943930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体系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4 层、地 上22层 43064.56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清侠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项目负责人	黄海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初宗	完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薛初宗		总监工程师: 薛初宗	项目负责人: 黄海波	项目负责人: 李清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泛光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结构/层数	框筒结构体系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3064.56m <sup>2</sup>
监理单位	沈阳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9.7
设计单位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8.20
勘察单位	/	工程范围	裙楼及塔楼泛光照明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实际造价	
<p>验收程序和内容:</p> <p>由建设单位组织, 组成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组, 并制定验收方案。 内容: 裙楼及塔楼泛光照明; 塔楼西面、南面发光字; 裙楼1层南面灯箱、显示屏、店招等。</p>			
<p>施工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项目经理: 黄海波 单位负责人: 金克强 2025年8月20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总监:  单位负责人:  2025年8月21日</p>		
<p>勘察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单位负责人:  2025年8月21日</p>		
<p>建设单位验收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负责人: _____ 现场代表:  2025年8月21日</p>			

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 向备案部门提交此报告。

表 5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王文科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及专业	本科/环境工程 专科/工程管理	参加工作 年限	17	从事项目安 全负责人工 作年限	10	
职称	照明电气工程师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2011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安全负责人职务，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 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m)	是否体现 安全负责 人姓名及 职务
中英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中英人寿前 海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	2023.7 .18	985 万元	办公、商业	180m	是
招联消费 金融有限 公司	招联大厦项 目泛光照明 工程	2024.1 0.29	208 万元	办公、商业	178.8m	是

1、安全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5297

姓 名:王文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3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7日 至 2028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文科

身份证号：6103241986031037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316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6月17日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姓名	王文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3月10日
入学日期	2005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9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
专业	环境工程
学制	4年
层次	本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结业
证书编号	1025 2120 0905 1023 35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码 **118409932155**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科

社保电脑号：627236142

身份证号码：610324198603103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1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2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3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8419.4	8877.68			8498.16	3314.54			828.76		262.51		351.5		137.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b3178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1955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安全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安全负责人业绩 1-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04004001

标段名称: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5.095346万元

中标工期: 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张胜

本工程于 2021-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7

查验码: 196267261172907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021-LS-11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45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场) 89,936.6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5,114.6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4,821.9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585.9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88,建筑覆盖率为 33.30%,绿化覆盖率 20%。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18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及前海管理局有关部门的验收。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叁圆肆角陆分（¥9,850,953.4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玖佰零肆角玖分（¥121,900.4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COFCO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寿保  
发包人：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109306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楼12层、  
15层、10层0106-09单元、24号楼27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委托代理人：孙彦敏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金克传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邓张胜	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1718486 61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万成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鄂资 0521838	电气工程
质量主任	温桂萍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502002063 256号	电气工程
安全主任	王文科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C (2016) 0015297	电气工程
安全员	李聪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 (2020) 0009822	电气自动化
质量检测员	张东艳	/	质检员岗位证书	/	0441710894 417001627	计算机
深化设计师	周龙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粤初职证字第 1400102056 752号	电气自动化
资料员	孙碧玉	/	资料员岗位证书	/	0441711494 417006407	销售管理
材料员	陆琳	/	材料员岗位证书	/	0441811194 418005231	工程管理
施工员	张猛	/	施工员岗位证书	/	0441810394 418002017	电气自动技术
项目劳资专管员	邵雪林	/	/	/	/	工程管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中英人寿大厦泛光照明工程\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3年7月18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英人寿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89936.61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5.0953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6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安全负责人业绩 2-招联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采购结果中选通知书

编号：ZLCG-2023001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组织的“招联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邀请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LCG-2023001）的结果，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选供应商。

请贵司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招联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

发 包 人：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杨清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业主为建设招联大厦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向业主提出的承担本项目：招联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招联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桂湾三路交汇处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招联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及屋顶 LOGO。
- 6.本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招联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及现场视觉样板的深化设计、强电控制系统、LED灯具控制系统、照明配电箱、LED灯具电源、灯具及所有附件设备的供应、调试和安装、采购、防雷、试验、保修、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BIM等相关工作，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纸深化后的所有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相关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泛光照明配电箱（主配电箱）的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

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提供、制作所有常规模式、重大节日模式所需的多媒体文件，并进行调试，直至达到业主/设计人的要求。

业主有权对本工程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同时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变。就前述调整，承包人应配合业主签署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泛光照明工程进度须配合幕墙工程进度进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保持不变。业主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柒佰肆拾玖元玖角玖分（¥2082749.99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零柒佰柒拾玖元捌角壹分（¥1910779.81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捌分（¥171970.18元），增值税税率9%。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含增值税合同价相应作

七、承诺

- 1.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从业主的管理。
- 3.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8日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8日



招联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招联大厦
- 2、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桂湾三路交汇处
- 3、建设单位：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4、其它参建单位：

设计单位：德国施耐德+舒马赫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顾问：北京凯顺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单位：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工程规模及特征：

- 1) 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
- 2) 土地利用要求：

- (1) 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办公、商业；
- (2) 建设用地面积7154.55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leq 10.48$ ，建筑覆盖率： $\leq 50\%$ ；
- (3) 建筑高度或层数： $\leq 180$ 米，地下5层、地上39层；
- (4) 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75000平方米（地上），其中办公（含物业管理用房等）面积70000平方米、商业面积5000平方米。另有地下商业面积3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估计为30000平方米左右。

3) 本宗地的建筑物应达到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或同等国际绿色建筑标准。

4) 其他应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其他规范要求。

6、场地现状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前海建许字 QH-2021-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QH\_FJ2018S058



用地单位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5街坊			
项目名称	招联大厦			宗地号	T201-0111			
宗地编码	440305201001GB00055			土地用途	T201-011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2018-0007(补1)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QH-2019-0016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招联大厦			选址意见书				
设计文件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编号	4001913			
出图时间	2020年06月26日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 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 面积	建筑最高 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 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 停车位 (地上/下)	
49.98/		/	178.8	39/5	1	/434	156/245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13076.89 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84444.82 m <sup>2</sup>	地上	办公建筑	69971.07	0	69971.07		
			商业建筑	5000	0	5000		
			物业服务用房	28.93	0	28.93		
			合计	75000	0	75000		
			地下	商业	3500	0	3500	
	合计			3500	3500	35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城市公共通道			1246.74	1246.74	1246.74	
		架空公共空间			585.45	585.45	585.45	
		消防避难空间			2699.74	2699.74	2699.74	
		架空绿化休闲			1412.89	1412.89	1412.89	
合计				5944.82	5944.82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城市公共通道			1385.39	1385.39	1385.39		
	共用停车库			27246.68	27246.68	27246.68		
合计				28632.07	28632.07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题；							
备注	1、后期本项目智慧停车及立体步道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应满足政府有关要求。 2、下阶段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本项目市政管线与周边道路的衔接，落实各管线运营单位要求，确保市政管线接驳顺畅并满足运营需求。 3、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基本满足施工图阶段前海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设计要求。项目已完成的控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2.4%，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为5年。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海绵设施验收工作要点及技术指引》要求开展海绵设施建设情况专项验收。 4、用地单位应将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							
验线记录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测绘主管部门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招联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5-69-03-71812804	项目代码	2023-1625
项目名称	招联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5街坊		
建筑面积	11302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208.27499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5层、地上39层/1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自贸备案(2021)0053号	宗地号	T201-01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许QH-2019-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02024GG0118472(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62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84-09
建设单位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毛威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毛威
2	薛韧宗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薛韧宗
3	关威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二级建造师	关威
4	李清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高级	李清侠
5	周龙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初级	周龙
6	王文科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文科
7	陈湘清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湘清
8	黄海波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海波
9	张东艳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员	/	张东艳
10	蓝琳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蓝琳
11	伍宇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员	/	伍宇
12	李艳丽	深圳市金田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师		李艳丽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10月29日</u>）。</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29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29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2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29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29日</p>

## 6、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4月8日



金志伟

## 7、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人 员证书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指挥	金克传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A 证	中级	粤建安 A (2014) 0002561	机电一体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梁昕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62016 34578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负责人	周龙	助理工程师	高级照明设计师	高级	S2402102A03 00160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邹泉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初级	22030060697 89	电气自动化技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游秋萍	/	质量员	中级	04423108000 13000052	园林技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管理员	游潇文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19) 0045414	机电一体化技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王军军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24) 0047835	法律事务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蓝琳	/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7114944 17005710	计算机信息管理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伍宇	/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7111944 17004591	电子商务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黄海波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8103944 18001980	电气自动化技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叶顺欣	/	劳务员	中级	04423113000 13000032	英语（英日双语）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人员证书（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项目总指挥 金克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任命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任命金克传(身份证号：340421197009070210)同志担任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项目指挥长。从即日起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4)0002561

姓 名:金克传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9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0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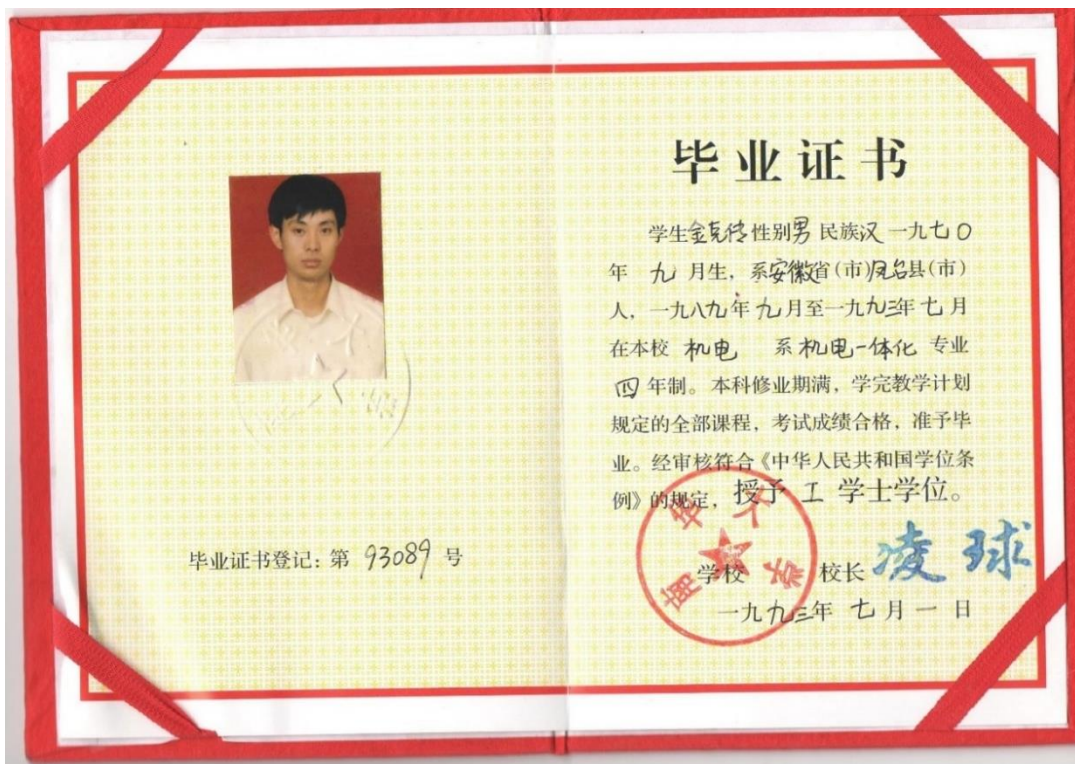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生产经理 梁昕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6日  
- 2026年09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梁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457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0-11至2028-10-1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0-11至2028-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3393

姓 名:梁昕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9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23日 至 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sup>o</sup> 12115749



姓名: 梁昕

身份证号: 430522197509285377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9)1号

工作单位: 江西唐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非 3600618300411

签发日期: 2019年1月16日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昕**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九月廿八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五月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曹一豪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105365202205890772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梁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9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德兴城8栋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2197509285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2.08-2027.02.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昕 社保电脑号：608831328 身份证号码：4306221975092853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1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2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3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151.5		137.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b3296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9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负责人 周龙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龙

身份证号：3607231988071623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629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扶名福**

证书编号：**113191201105001026**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周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7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3198807162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07-2038.09.07**



深化设计师 邹泉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泉

身份证号：3624251994100802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7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邹泉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421201606001824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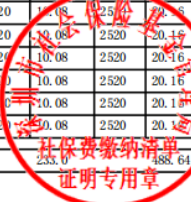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泉                      社保电脑号：644658369                      身份证号码：362425199410080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195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233.0	488.64		122.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b3431a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1955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员 游秋萍

证书编码：044231080001300005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游秋萍

身份证号：440523199210270020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明书



学生 游秋萍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成人高等教育 园林技术专业 3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113475201406001868），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补证号：113472021096005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姓名 游秋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南澳县后宅镇城南  
居委会山顶村六片1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31992102700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11.19-2042.11.1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秋萍

社保电脑号：639953425

身份证号码：44052319921027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195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195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252.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b31e3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1955  
 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员 游潇文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5414

姓 名:游潇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5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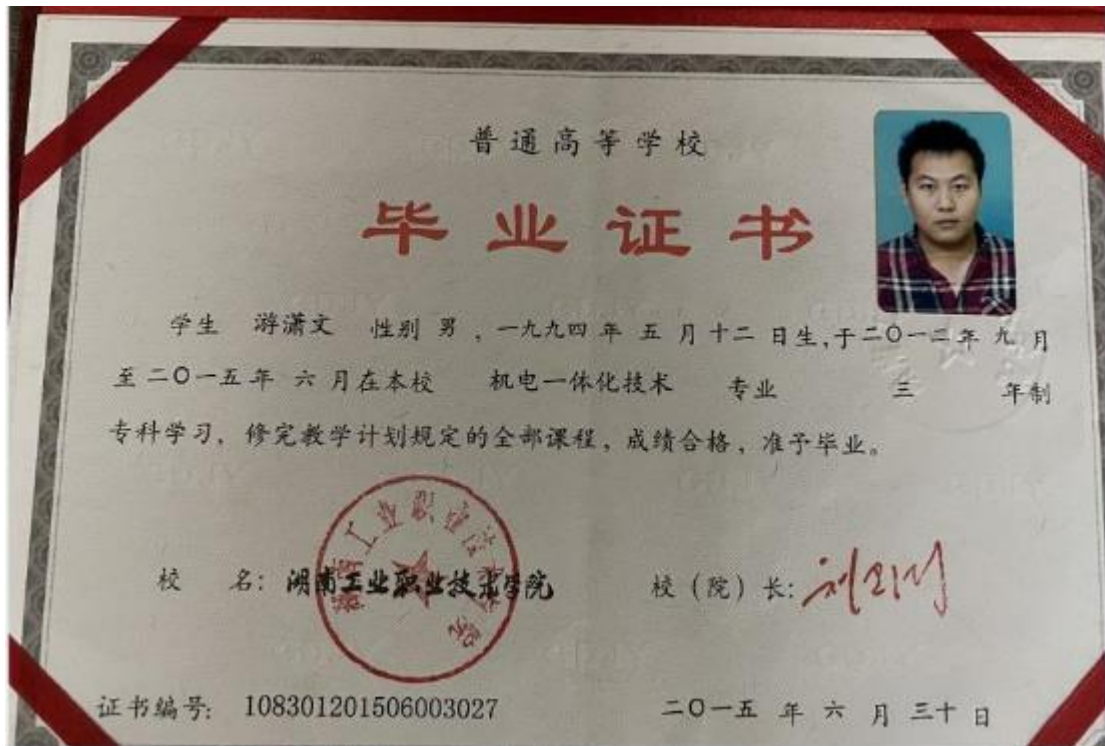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专职安全员 王军军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47835

姓名:王军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5日 至 2027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4年05月13日

姓名	王军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0722199402180315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4年02月18日
院校	广东开放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班级	202128021014006
专业	法律事务
学号	21802101450445
形式	开放教育
入学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学制	2年
类型	开放教育
学籍状态	注册学籍 (预计毕业日期：2024年01月31日)



在线验证码 **AZ04BQKJDMJYQMNK**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 注意事项：

1.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2. 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 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资料员 蓝琳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571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蓝琳

身份证号：50022619860828034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蓝琳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信息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朱晋蜀  
5101000083063

证书编号：111161200806002508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蓝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8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1019号粤鹏大厦27A房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6198608280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19-2036.04.1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蓝琳      社保电脑号: 639658969      身份证号码: 50022619860828034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19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1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2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3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351.5	137.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b31b93a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9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员 伍宇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459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伍宇

身份证号：42108719900208004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09 00471319 1006





施工员 黄海波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198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海波

身份证号： 43058119880403751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专管员 叶顺欣

证书编码：044231130001300003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顺欣

身份证号： 42102219931026034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叶顺欣**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英语(英日双语)**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461201505000845**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顺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10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17号熙龙湾花园商业办公楼2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9310260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3.28-2029.03.2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顺欣

社保电话号：646010915

身份证号码：4210221993102603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1519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1519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1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2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3	1519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262.91	351.5		137.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b33f89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1955  
 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